

唐八才子宗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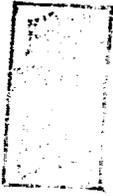
庚辰仲夏
手之深造



庚辰仲夏

歷代孝子彙編

孝文詔題



本 書 發 起 印 贈 小 人 影



時 嘉 祿



時 嘉 增



時 嘉 祥

緣起

蓋聞春秋傳云。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孝經以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為孝道之全。戴記云。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又云。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孟子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列聖舉親仁民教養治平之略。一切歸之純孝榮親。孝之時義大矣哉。倫理經按語概自叔世以來。聖經賢傳。屏而不省。因之彝倫攸斁。禮教凌夷。降至現時。世風日惡。人心愈下。非人人負責講五倫。重仁義。闡揚孝道。輔翼世教。烏能息天怒哉。某等自遭失恃之痛。親受父訓。囑令翻印歷代孝子彙編。奉勸世人。草成自序。以示同事王君伯琴李君輝榮諸公。僉云以子之財力。值茲物價奇昂時。能印幾何。盍鳩資多印。以廣流傳乎。因促某撰啓事一則。慨任勸募之責。經諸公之不憚煩勞。奔走勸募。某等之宿

願得償。若諸公者。非樂成人之美。以救世為己任者。其能若是乎。某等於感激之餘。謹將勸募暨捐款。諸公台銜列後。以垂不朽。而表謝忱。

時嘉祥
增祿謹啓

勸募諸公台銜

王伯琴君 李輝榮君 孟昭謙君 簡麟卿君 張潤生君 張恩元君

勸募集資翻印「孝書」啓

晚近世風日下。孝道凌夷。微特孝經一書。束之高閣。甚至有敢行戕父毆母之事者。嗚呼。倒行逆施。倫理何在。無怪乎兵燹水災。層出而不窮也。

某等目擊心傷。不忍四萬萬同胞。再遭塗炭。爰約同志。各出資財。翻印「歷代孝子彙編」萬卷。贈送世人。徧傳海內。俾人人有所觀感。及時行孝。而挽頽風。無奈獨木難支大廈。經濟力有所不足。用特募捐。伏望諸君。樂輸不倦。慷慨解囊。庶乎付梓有日。迴狂瀾於既倒。列芳名於序前。將來家置一編。行見人人遵守「定省無曠溫清以時」之古訓。風俗淳正。民不忤天。意外浩劫。或可稍殺。而飲水思源。諸君之功名。亦能永垂不朽矣。謹啓。

捐款諸公台銜

(以筆畫多少為次)

天義豐 同義誠 長興成記 祥義號 晉和號 裕盛和 福隆號(北京) 義成號 義聚隆 萬義號 萬興永 萬麗號 瑞生大 瑞豐號(北京) 德源裕 雙義成

捐啓 捐款人題名

以上 大寶號各捐國幣拾元

王伯玉君 王雅泉君 王伯琴君 林鴻貴君 王敏英君 白清澄君 李輝
榮君 孟昭謙君 倪秉鈞君 張振鐸君 張潤生君 楊周樂君 楊清源君
楊湘泉君 簡恆五君 閻茂堂君

以上 諸先生各捐國幣拾元

天義成參記 天增厚 祥康號 盛遠銀號 啓華號 福生號 萬姓長 興
業公司 德成厚 德興隆 麗生號（北京）

以上 大寶號各捐國幣伍元

弓沛霖君 于世卿君 于振波君 于景山君 于智軒君 王厚甫君 王星
如君 王際唐君 王耀東君 白榮波君 任香亭君 任偉亭君 杜英傑君
李世文君 李玉柱君 李金堂君 李忠儒君 李香圃君 李華榮君 李
錦繡君 李潤田君 宋裕齋君 周憲章君 陶晉庭君 陳茂林君 陳振芳

君 陳蕙園君 孫荆堯君 梁鳳岐君 馮達三君 馮毅忱君 張文閣君
張硯農君 張殿波君 張蔚卿君 張蘭波君 張濟甫君 賈明甫君 喬哲
賓君 楊傑卿君 趙延年君 趙靜山君 趙靜齋君 樊東如君 談惠恩君
劉自修君 簡惠亭君 簡麟卿君 韓化庭君 韓佐賓君 竇嘏臣君 竇
厚英君 津門鏡中人君 無名氏君

以上 諸先生各捐國幣五元

仁茂永 仁豐號 同順裕 明盛玉 復祥成 福康號 于振升君 王占一
君 王汝廉君 王敏生君 王福臨君 王鴻源君 王寶卿君 田茂椿君
朱煥章君 李成謙君 李伯晨君 李金銘君 李樹滋君 李萬鵬君 胡有
軒君 胡敬之君 孟廣彬君 范治榮君 唐秀三君 郝國卿君 郝潔明君
馮生富君 馮鶴田君 張金山君 張恩元君 張馨泉君 程耀庭君 楊
俊卿君 孫錫珍君 劉占榜君 劉朝恩君 劉丹忱君 劉進起君 鄭瑞五

捐款人題名

五

君 趙國印君 趙聘卿君 魏雅齋君 閻子銘君 蘇建章君 豫豐公司
康鳳岐君 無名氏君

以上 諸先生各捐國幣二元

前途光明君 增利堂 西山銀號 于禹忱君 王文德君 李仲厚君 劉金
祥君 鄧兆祥君

以上 諸先生各捐國幣一元

恆慶堂捐國幣六角

新福永 無名氏君 王玉琦君 王翰明君 李慶玉君 卓慶森君 姚有俊
君 陳金元君 張金坡君 張蘭亭君 鄭錫荃君

以上 諸先生各捐國幣五角

趙家鳳君捐國幣四角

姚維文君 鄭文敏君 各捐國幣三角

陳金鰲君捐國幣兩角

在茲堂景山公 時嘉祿 光新君 霽如君 時丁冒容 雨若

以上各捐國幣三十元

重刊歷代孝子彙編序

夫孝道者。乃人子之應盡之天職也。何足異哉。又何須宣揚表示。蓋人當其幼時。受父母劬勞顧復之恩。教養栽培之德。為後嗣所謀者。煞費苦心。盡誠竭慮。使能在社會上樹立者。勿論農工商賈。皆父母教導之力也。此理至明。何待贅述。歷觀上古時代。不拘富貴貧賤。孝親者比比皆是。其逆倫者。從未之聞也。人子之孝親也。與父母之劬勞。正相遙對。幼時既受父母之劬勞。及長即應以孝養報答為天職。其不孝養者。違天理也。李密陳情表有云。臣無祖母無以有今日。祖母無臣無以養餘年之句。

具見孝親一端。人人不可稍疏懈也。凡人之行孝道。必先意誠心正而後可。能。實修齊治平之基礎。嘗觀曾文正公全集。蓋文正篤行孝道。友于兄弟。撰有八本堂云。事親以得歡心為本云云。此語細味之。言之易而行之難。可謂孝矣。復能克復金陵。殲除巨寇。國治而天下平矣。晚近世風日下。人心不古。人慾重而天理輕。行孝道者寥寥。其逆倫之事。時有所聞。今之人意不誠心不正於此可見一般。修齊治平諸大端。尤相距遠甚。是以憂患災難。接踵而來。當斯時也。亟應有孝友諸篇。施行於世。以為警世之清鐘。誠正之先導。茲孝子時君嘉祿昆仲。念慈恩之未報。恨先德之難稱。發願重印歷代孝子彙編。搜集古今孝行可觀者。彙集成帙。施送世人。時君孝行純篤。苦心孤詣。成斯美舉。務望得此編。諸君。幸勿漠視。俾得以孝相傳。人人皆知孝字當先。人心正而天下平。同業堯舜樂世。庶不負時君勸導一片苦心也。

民國二十九年孟夏月劉雅泉序於求定齋

原序

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性。莫大於孝。而富貴功名。其寄焉者也。曠觀古大人。生有至性。足以盡人道。立人極。超出乎富貴功名之迹。而流傳不朽於天地間者。莫非從敦孝行以裕其原。即至今環球八萬里。創開一新世界。而欲上以格天心。下以維民命。顯以端學術。隱以培人才。仍非激發其天良不可。良心何在。在孝行。在歷觀古來之至行。以感觸斯人。孝友之本心而已。阜邑顧曉江先生。係書香望族。博學通儒。曾以明經。乘鐸江都教澤。猶留貽未艾。嘗集歷代孝子彙編。上自虞帝大孝。遞及明清時代。凡著名孝子。卓卓可傳者。釐為八卷。幾經寒暑。煞費搜羅古籍。而匯成。令人捧閱之下。而孝弟之心。不覺油然而自生矣。適緣春初。

避荒亂在城。出其所珍藏者相示。何幸近接芝暉。並獲觀此寶編。而知其有關於人倫教育者大也。不且視四十八孝之故事。與夫百孝圖之集錄。尤見為懇切詳明乎。孔聖云。孝弟之道。通於神明。橫於四海。孟亞聖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合諸所編歷代孝行。亦猶推廣聖人教孝之道焉耳。行見梓印傳世。闡揚名教者。在此。植立綱常者。在此。俾百世下得以對觀興感各循其職分所當。為完其性。分所固有。而轉移風俗人心者。亦無不在此。豈第作家塾課本。以端蒙養之功而已哉。鄙人不揣迂拙。遂奉命鄭重而為之序。

民國四年歲次乙卯二月上浣。

世愚弟曹魁璧謹識

賤年七旬
有九。

自序

余自去春失恃。哀悔叢集。號天無補。因念 老父尚在。不宜毀肌。謹撰戒條十則。(附錄書後)兢兢履行。弗敢稍怠。詎因終天永辭。反哺之恩未報。日坐愁城。飲食銳減。未幾而肝疾發矣。兩弟亦面瘠體瘦。迥異曩時。吾父靡得其情。遂百般慰藉。並曉以大義。囑令翻印孝書。以勸世人。自受命迄今。已一載又半矣。念將禫除。無以伸罔極之痛。故特遵父命刊印「歷代孝子彙編」五千卷。贈送各界。一以贖某等不孝之大罪。一以祈 吾父之壽考期頤。且以勸世之有父母者。切宜及時盡孝。無待異日。亦如某等之追悔無及也。

古歷己卯年除夕前二日

天津時嘉祿自序

本書並非賣品。完全贈閱

接到本書。請勿覆蝕 糊窗 拭招 抹凳

充包皮紙 以及……

是所至禱

本書極端歡迎翻印贈閱

歷代孝子彙編目錄

虞.....一

帝舜

夏.....二

大禹

殷.....二

高宗

周.....六

文王 武王 曾子 閔子 子路 老萊子

鄭子 伯禽 張善勳 張忠嗣

衛.....七

目錄

一

高柴

列國

子產 穎考叔 樂正子 范宣 汝郁 殷陶

孔奮

漢(西漢東漢後漢總)

文帝 丁蘭 王崇 姜詩 韓伯俞 王陽

古初 董永 蔡順 郭巨 黃香 江革

方儲 毛義 陸績 祭遵 廉范 薛包

羅威 杜延年 申屠蟠 袁閔 姜肱 郭泰

金日磾 茅容 楊震 魯恭 鮑水 虞詡

杜喬 管寧 邳惲 韋彪 徐庶

魏

二一三——二四

一〇——二三

七——一〇

王 衰 王 修

晉.....二四——三二

王 祥 王 覽 李 密 許 攸 劉 殷 吳 隱 之

孟 陋 吳 猛 顧 愷 鄧 攸 王 延 陶 侃

附晉魏間僭國前秦成.....三二——三三

苻 堅(前秦主)

李 班(成主)

五代.....三三——四五

宋.....三三——三六

何子平 蔡興宗 朱百年 陸 政 周續之 宗 炳

南齊.....三六——三七

解叔謙 華 寶 劉靈哲 韓靈敏

梁.....三七—四二

吉 玠 滕曇恭 昭明太子 阮孝緒 庾黔婁 庾沙彌

庾孝卿

陳.....四二—四四

魯悉達 殷不害 殷不佞

隋.....四四—四五

梁彥光 蘇 威

北魏.....四五—四九

孝文帝 崔孝芬 楊 播 彭城王勰

周.....四九—五〇

高祖武帝 樂 運

唐.....五〇—五六

王義方 狄仁傑 安金藏 張九齡 顏真卿 元德秀
崔沔 楊綰 韋嗣立 高崇文 柳公綽 韋處厚
丘為 崔瑄 李迥秀

宋

孝宗 邵雍 司馬光 司馬康 趙抃 范純仁

范祖禹 徐積 王彭 朱壽昌 劉溫叟 劉子翬

黃澗 岳飛

元

廉希憲 劉因 不忽木 劉宣 揭傒斯 蓋苗

李 黼

明

鄭 湜 李得成 胡剛 劉謹 包實夫 馮行可

.....七五——九五
.....七一——七五

顧鼎臣 楊 旻 宮 安 楊 錦 鄧 愈 高 巍

蹇 義 胡居仁 蔡 清 李東陽 邵 竇 潘 府

陳獻章 陳茂烈 羅洪先 羅 倫 黃仲昭 王 華

王守仁 孫 堪 許瑒子器附 楊 爵 魏學洵 王 章

金 鉉 史可法 左懋第 趙宗普 蕭維堅子廷瓚附

清.....九五——二六

趙希乾 陳嘉謨 趙萬全 李 惘 蕭日曠 吳紹宗

李 威 山 林堯中附 沈萬育 蕭啓聖弟鳳騰附 王麟瑞

劉必泰 邱永彰 胡士宏 施聖揆 劉 鎰 蔡應泰

劉 芳 楊 璞 潘 瑁 胡其愛 潘周岱 高啓燮

范仲光 常裕綸 朱修來 龐 佑 奚緝營 鄧觀灝

曹 超 張維德 薛 文弟化禮附 閔孝子 賀上林

涂其華 黃以炳 黃如昉 潘德輿 唐耀遠 盧成方
桂
 劉以筠 戴大全 陳安國 宋 蘇 徐 第 子國旂附
 陳 範 楊廷相 姜 露 王柱民 湯日進 秦受益
 曹以誠 楊紹先 尹承中 稽宗禹 莊庚加 朱 仁

又補錄列後

隋

竺彌

唐

曠 皓 華 光

宋

韋 俊 朱百年

元

隋.....一二七——一二七
 竺彌.....
 唐.....一二七——一二八
 曠 皓 華 光.....
 宋.....一二八——一二九
 韋 俊 朱百年.....
 元.....一二九——一二九

陳紹孫

明……………一二九——一三一

姚玘 費宏 郭郊 梁秀

新續歷代孝子彙編目錄

清及民國……………一三三——一四二

韓大佩 卜維吉 于秉鈞 趙世裕 武訓 魏孝子

李生孝友胡柄泰 梅應卜 黃向堅 梅調鼎 李永凝

張襄 李珠 張虎拜 白文川 錢福生 孝蹟二則

李秀珍 朱獻文

附歐西孝蹟六則……………一四二——一四五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六

附考畜三則……………一四五—一四六

孝牛 孝犬 孝鼠

附錄

時母張太君哀誌……………一四七—一五〇

王中書勸孝歌……………一五一—一五三

勸孝十八則……………一五三—一八七

(一) 盡養則 (二) 盡愛則 (三) 事敬則 (四) 事親食則

(五) 服勞則 (六) 事親則 (七) 悅親則 (八) 侍疾則

(九) 親怒則 (十) 竊誹則 (十一) 幾諫則 (十二) 繼母則

(十三) 厭親則 (十四) 吝財則 (十五) 抵辱則 (十六) 阻善則

(十七) 違喪則 (十八) 祭祀則

邵康節先生孝悌歌……………一八九—一八九

本書並非賣品 完全贈閱
本書極端歡迎 翻印贈閱

歷代孝子彙編

虞

帝舜

舜姓姚。名重華。父瞽瞍。娶母握登。賢而早喪。更娶後母。生弟象。舜性至孝。父母使耕於歷山。有象為之耕。鳥為之耘。陶於河濱。器不苦窳。漁於雷澤。烈風雷雨弗迷。舜雖不得父母歡。而竭力盡孝。毫無怨懟之心。帝堯聞之。使總百揆。事以九男。妻以二女。凡相堯二十有八載。天下大治。堯遂以位讓之。弟象傲。舜篤友愛而化導之。象亦克諧以孝焉。

夏

虞夏

武陵書局



大禹

禹姒姓。有天下以奉宗廟。然躬自菲薄。以厚其孝。孔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禹之德於是稱聞。聖人之德。無以加于孝敬。孝敬之道。美莫大焉。錄晉陶潛孝傳

殷

高宗

高宗諒陰。三年不言。百官總己而聽于冢宰。三年而後言。天下咸歡。德教大行。殷道以興。詩曰。一人有慶。兆民允賴。其此之謂乎。錄晉陶潛孝傳

周

文王

文王姓姬。名昌。父王季。母太任。文王為世子時。朝於王季。日三雞初

鳴。即整衣服。至寢門外。問內豎曰。今日安否。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文王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如有不安。文王則憂形于色。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問寒暖何如。食之必問所膳何如。未嘗一日稍倦。其至行如此。

武王

武王名發。文王之子。事文王至孝。亦如文王之事王季。日必問安視膳。文王有疾。武王憂之。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其純孝也又如此。君子曰。文武聖聖相承。孝德可以冠萬世云。

曾子

曾子名參。字子輿。事母至孝。嘗采薪山中。家有客至。母無措。望參還。乃嚙其指。參忽心痛。負薪以歸。跪問其故。母曰。有急客至。吾嚙指以悟汝爾。一日。耕泰山下。天雨雪旬日。不得歸。思其父母。作梁山吟

。曾子耘瓜誤傷其根。曾皙怒以大杖擊之。曾子仆地。既而徐起。問父曰。大人用力教參。得毋疾乎。孔子聞之。以古人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之義責之。曾子曰。參罪矣。遂造孔門而謝過。

閔子

閔子名損。字子騫。早喪母。父娶後母。生二子。鍾愛之。而獨妒損。冬月。二子衣棉絮。損衣蘆花。父命損御車。體寒失韜。父察其故。欲出後母。損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父遂止。母聞之。改悔。視損亦如己子。

子路

子路姓仲名由。家貧嘗食藜藿之食。為親負米于百里之外。親歿。南游于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累裯而坐。列鼎而食。乃嘆曰。雖欲食藜藿之食。為親負米。不可得也。

老萊子

萊子姓萊。忘其名。楚人。至孝。奉二親。極其甘脆。行年七十。言不稱老。嘗着五綵斑斕之法。為嬰兒狀。戲舞於老親之側。又嘗取水。堂上詐跌卧地。作小兒啼。以博親歡。

郟子

郟子失其名。天性至孝。父母年老。俱患二目。思食鹿乳。不得。郟子順承親意。乃衣鹿皮。去深山中。入羣鹿內。取鹿乳以供親。獵子見而欲射之。郟子具以情告。乃免。

伯禽

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筮之。伯禽以問商子。商子曰。南山之陽。有木名喬。南山之陰。有木曰梓。蓋往觀。二子見喬木高而仰。梓木卑而俯。還告商子。商子曰。喬者父道。梓者子道。二子明日見周公。入門而

周

五

趨。登堂而跪。周公勞之曰。汝見君子乎。曰。見商子。公曰。君子哉商子也。

張善勳

善勳周初吳會間人。即文昌事父母至孝。母六旬。疽發于背。勳日夕省視。衣不解帶。目不交睫。月餘不效。乃吮出膿血。疾少間。醫曰。疽附骨未易出也。越三日。復吮之。覺口充滿。吐視有如綿糝米粒。遂漸愈。後復成羸瘵。勳剔股肉以進之。忽聞空中語曰。上天以汝純孝。延汝母壽二紀。母果愈。後疫毒流行。父母同逝。勳親舂鋪塋葬。廬墓三年。有二白雉棲樹。祭則飛鳴而下。終制乃去。

張忠嗣

忠嗣字曰仲張。無忌子。事親以孝聞。詩云張仲孝友。即其人也。周宣王時人。

衛

高柴

柴字子羔。衛人也。孔子弟子。端履操生。平足不履影。不徑不竇。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所謂哭不偯言不文也。為武城宰。而化行民。有不服其親者。改之行喪如禮。君子之德。以身先民。而民不違其親焉。至其啓蟄不殺。方長不折。仁厚惻怛之心。及於庶物。孔子曰。柴也愚。蓋深許其能進道也。

列國

子產

公孫僑。字子產。鄭國人。子國之子也。善事母。奉命聘晉。道中忽心痛。遂遣人還家視母。母曰。我身體不調。忽憶汝爾。更無他也。其誠孝之

心。無時或忘。故遠道之相感也如此。

類考叔

考叔鄭國人。事鄭莊公。莊公嘗與母不合。考叔入朝。公賜食。考叔舍肉不食。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莊公大悟。遂掘地見母。母子相洽。此君子以己之孝。曲成人之孝也。足為勸孝者法。

樂正子

樂正子名春。偶下堂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曰。善如爾之問也。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人最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不敢忘也。今予忘孝之道。是以有憂色也。

范宣

宣字宣子。陳留人。年十歲。嘗以刀挑菜。誤傷其手。奉手改容。且大啼。人問其痛耶。答曰。痛何足傷。但受全之體。而致毀傷。有不安耳。家人以其年幼而異焉。宣隱居積學。家貧躬耕以養親。親歿。負土成墳。廬於墓側。

汝郁

郁陳郡人也。五歲母病不食。郁亦不食。母憐之。強食。郁能察色知病。輒復不食。族人號曰。異童。十五著於鄉里。父母終。思慕致委推財與兄弟。隱於草澤。君子以為難。况童齡孝于自然。可謂天性也。錄晉陶潛孝傳

殷陶

陶汝南人也。年十二。以孝稱。遭父憂。率情合禮。有長蛇帶其門。舉家奔走。殷以喪柩在焉。獨居廬不動。親戚扶持曉喻。莫能移之。啼號益感

。由是顯名。屢辭辟命。夫智者不惑。勇者不懼。陶孝于其親。而智勇並彰乎弱齡。斯又難矣。錄晉陶潛孝傳

孔奮

奮扶風人也。少以孝行。著名州里。供養至謹。在官惟母極甘美。妻息菜食。歷位以清。錄晉陶潛孝傳

漢
西漢東漢後漢總

文帝

文帝姓劉名恆。高祖第三子。初封於外曰代王。生母薄太后。帝朝夕奉養無倦怠。太后病。三年之久。帝時侍疾。為之目不交睫。衣不解帶。所用湯藥。必先口親嘗而後進。仁孝之名。聞於天下。

丁蘭

蘭河內人。早喪父母。刻木為像。事之如生。蘭偶外出。其妻私以針戲刺其指。像忽血出。蘭歸見像不憚。因詰其妻。遂得其情。即將妻逐之。郡守嘉其孝通神明。奏於朝而旌之。

王崇

崇居親喪。哀毀逾恆。夏月大電。至崇田遂止。人謂孝感所致。後官至司空。王莽專政。遂謝病歸。

姜詩

詩事母至孝。妻龐氏。奉姑尤謹。母性好飲江水。妻嘗出汲而奉之。母更嗜魚膾。夫婦嘗取以進。召鄰母共食。以博母歡。一日舍側忽有泉湧如江水。日躍雙鯉。詩取之以供母焉。

韓伯俞

伯俞亳州人。少有過。母笞之泣。母曰。吾他日笞子。未嘗泣。今泣何也。

漢

○對曰往者杖痛。知母康健。今杖不痛。知母力衰。是以悲泣。

王陽

陽為益州刺史。行至九折阪。漢曰。奉先人遺體奈何乘此險道。遂迴車。後王尊為刺史。至其阪。問曰此王陽畏道耶。叱其馭驅之。世稱王陽為孝子。王尊為忠臣。

古初

初父喪未葬。忽隣不戒於火。將延及初舍。初冒火悲號。以身伏父棺上。火忽滅。

董永

永性至孝。家貧父死。賣身貸錢。而葬。及往償工。途遇一婦。求為永妻。同造主家。織縲三百疋。一月而畢。遂辭永去。曰。予天上織女也。知君孝道。故來相助耳。乃去。

蔡順

順字君仲。汝南人。少孤。事母至孝。遭王莽亂。歲荒不給。拾桑椹以供母。異器盛之。赤眉賊見而問曰。何異乎。順曰。黑者奉母。赤者自食。賊憫其孝。以白米三斗牛蹄一隻贈之。

郭巨

巨字文舉。家貧事親至孝。竭力以供甘旨。有子三歲。母每食必減以與之。巨謂妻曰。貧乏不能供母。子又分而食之。何以即安。盍埋此子。子可再有。母不可後得。乃掘地三尺餘。忽見黃金一釜。上云天賜黃金。郭巨孝子。官不得奪。民不得取。

黃香

香字文疆。江夏人。年九歲。失母。哀毀踰禮。鄉人稱為至孝。家貧。躬執勤苦。事父盡孝。夏則扇枕席。冬則以身溫被。奉侍父疾。尤極其誠。

漢

太守劉護表而異之。後舉孝廉。官至尚書令。

江革

革字次翁。少失父。獨與母居。遭世亂。負母逃難。數遇賊。或欲劫將去。革輒泣告有老母在。賊不忍殺。遂棄之。後負母客下邳。貧窮裸跣。行傭以供母。凡母便身之物。未嘗稍缺。後母終。哀泣嘗寢伏冢廬。不除服。

方儲

儲字聖明。除郎中。丁母憂。棄官行禮。負土成坟。植松柏鸞鳳棲其上。白兔游其下。

毛義

義家貧。以孝行稱。張奉慕其名。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適至。以義為安陽令。義奉檄而入。喜動顏色。奉心賤之。及義母死。公車檄不至。嘆曰。

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喜。固為親也。

陸績

績字公紀。吳郡人。年六歲。見九江袁術。術出橘待之。績懷橘二枚。拜辭墮地。術曰。陸郎作賓客。而懷橘乎。績跪曰。欲歸以遺母。術大奇之。

祭遵弟彤附

遵字弟孫。潁川潁陽人。少好經書。家富裕而遵儉約。惡衣服。遇母喪盡禮。負土成墳。臨終遺命薄葬。從弟彤字次孫。早幼孤。以至孝見稱。遇世亂。野無烟火。而獨在家側。每賊過。見其尚幼。而有志節。皆奇而哀之。

廉范

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廉頗之後。父遭喪亂。客死于蜀。范遂流寓西州。

漢

○西州平歸鄉里。年十五辭母。西迎父喪。蜀郡太守張穆以重貲送范。范不受。負喪歸葭萌。舟觸石沈。范抱棺柩。遂俱沈溺。衆感其孝。救之獲免。遂歸葬。

薛包

包字孟嘗。汝南人。好學篤行。喪母以至孝聞。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忍去。至被毆拑。不得已廬于外。旦入洒掃。父怒又逐之。乃廬于里門。晨昏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後服喪過禮。既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僕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我少時所置。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週給。帝聞其名。建光中。徵至拜侍中。包每稱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詔賜告歸以壽終于家。

羅威

威性至孝。八歲喪父。事母必謹。母老。天寒畏冷。以身溫其被。必暖而後安。

杜延年

延年字幼公。下邳人。為御史大夫。以居父官。不後敢當父舊位。坐卧皆易其處。

申屠蟠

屠蟠字子龍。陳留外黃人。九歲喪父。不進酒肉者十餘年。每忌日輒三日不食。廬于冢側。致甘露白雉之異。後郡召為主簿。不行。乃絕跡于梁碭之間。因樹為屋。自同傭人居。後董卓擅政。人多罹禍。蟠獨高志以終于家。同郡蔡邕深重之。曰。蟠親喪盡禮。幾于毀滅。至行人所鮮能云。

袁閔

漢

閔字夏南。汝南汝陽人。少有志操。父賀為彭城相。卒于官。閔兄弟迎喪。不受賻贈。縗經扶柩。冒犯寒露。手足流血。見者莫不傷之。服闋累徵聘。至門皆不應。延熹末。黨事將作。遂散髮絕世。欲投迹深林。以母老不忍去。乃築土室四周於庭。不為戶。自牖納飲食而已。且于室中。東向拜母。母思之時。往就視去。便自掩閉。後黃巾賊起。攻沒郡縣。閔誦經不移。賊相約語不入其閭。鄉人避難多就閔以得免。

姜肱

肱字伯淮。彭城廣戚人。家世名族。與二弟仲海季江俱以孝友著聞。嘗兄弟同被而寢。肱博通五經。兼明星緯。士之遠來就學者。三千餘人。辟命皆不就。二弟名聲相次。亦不應徵聘。時人慕之。肱嘗與季江。俱詣郡。夜遇盜。欲殺之。肱曰。弟幼。父母所憐。又未聘娶。願殺身以濟弟。季江曰。兄年德在前。家之珍寶。國之英俊。乞自受戮以代兄。盜兩釋之。但

掠衣資而已。既至郡中。或見肱無衣服。怪問其故。肱託以他辭。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就肱叩頭謝罪。還所掠物。肱不受。勞以酒食而遣之。延熹二年。屢徵不至。詔圖其形。肱辭以疾終不見。年七十七卒于家。

郭泰

泰字林宗。太原介休人。家世貧賤。力學博通墳籍。不樂仕進。早孤。事母孝。後遭母喪盡禮。人以至孝稱。或問汝南范滂曰。郭林宗何如人。滂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吾不知其他也。

金日磾

日磾字翁叔。母閼氏。教誨甚有法度。上聞而嘉之。病死。上詔圖像于甘泉宮。署曰。休屠王閼氏。日磾每見畫常拜跪而涕泣。然後乃去。後官至駙馬都尉光祿大夫。

茅容

漢

容字季偉。陳留人。郭林宗寓宿容家。容殺鷄為饌。林宗謂為己設。既而具以飼母。自以草蔬與容同飯。郭曰。卿賢矣哉。林宗猶減三牲之具以供賓客。而卿如此。乃吾友也。勸令從學。卒以成德。

楊震

震字伯起。華陽人。幼失怙。家貧好學。通達博覽。人稱之曰。關西孔子。事母至孝。嘗灌園植藍以供母食。後官荊州刺史。東萊太守嘗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為邑令。夜懷金以獻之。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子知我知。何謂無知。密慚而退。

魯恭

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父于建武初為武陵太守。卒官。時恭年十二。弟丕七歲。晝夜號踴不絕聲。郡中賻贈。無所受。及歸服。喪禮過成人。鄉

里奇之。十五與母及丕俱居太學。習魯詩。閉戶不出。兄弟俱為諸儒所稱。○學士爭歸之。太尉趙熹時餽以酒糧。辭不受。憐丕小欲先就其名。託疾不仕。○郡數以禮請。謝不肯。母強遣之。乃不得已。為新豐教授。○章帝時。○丕舉方正恭乃始為郡吏。其孝友如此。

鮑水

水字君長。事後母至孝。妻不敬于母前。叱犬特逐之。

虞詡

詡字升卿。武平人。早孤。孝養祖母。○縣聲順孫國相奇之。欲辟為吏。詡辭曰。祖母九千。年已高。非詡不養。相乃止。○後事祖母終服闋。甫出為太守。

杜喬

喬字叔榮。河內人。少好學。敦行誼。人以至孝稱。○舉孝廉。後官南郡太

守。

管甯

甯字幼安。北海朱虛人。年十六喪父。中表憫其孤貧。或共贈贖。悉力辭不受。稱財以送終。人俱重之。甯名行高潔。每所居戚里。有困窮家儲雖無擔石。必分以贍救之。與人子言孝。與弟言悌。與臣言忠。貌恭而言順。就之者無不化焉。漢建興四年。魏主丕累徵不至。卒年八十有四。

邳惲

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年十二。喪母。居喪過禮。鄉里稱之。後為長沙太守。以疾終。

韋彪

彪字平遠。扶風平陵人。賢曾孫。孝行絕至。好學洽聞。舉秀才。明帝時拜太鴻臚。

徐庶

庶字元直。長社人。事先主。建安十三年。庶母為曹操所獲。乃辭先主。指其心曰。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以此方寸地也。今老母已失。方寸亂矣。無益于事。請從此別。先主嘗訪士。庶曰。諸葛孔明卧龍也。將軍宜枉駕顧之。先主乃三造其廬。而後出。人謂庶之事母。而並有以報先主云。

魏

王袁

袁字偉元。城陽營陵人。性至孝。父儀為文帝司馬。東關之敗。帝問於衆曰。近日之事。誰任其咎。儀曰。責在元帥。文帝怒曰。司馬欲委罪于孤耶。引出斬之。袁少立志操。痛父非命。終身未嘗西向而坐。示終身不臣

魏

晉也。隱居教種。三微七辟皆不就。廬墓側。旦夕嘗至墓所。拜跪攀栢。悲號涕淚著樹。樹為之枯。母性畏雷。母沒。每雷輒至墓前。拜泣告曰。哀在此。母勿懼。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家貧躬耕。計口而田。度身而蠶。或有密助。及致遺者。皆不受。及洛京不靖。寇盜蜂起。親族悉移渡江。哀仍戀墳隴不去。遂遇害。

案哀本魏人既不臣晉當入魏紀乃或列入晉史雖尊晉而不免抑哀矣故余特系于魏憫其孝也論世者鑑之

王修

修七歲。母以社日亡。明年鄉里社。修哭之哀甚。鄰里聞之。不忍乃為之輟社。

晉

王祥

祥字休徵。琅琊臨沂人。性至孝。早喪母。繼母朱氏不慈。每譖之。由是失愛于父。每使掃除牛下。祥愈恭謹。父母有疾。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母嘗欲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將割冰求之。冰忽自解。雙鯉躍出。持之而歸。母又思黃雀炙。復有黃雀數十飛入其幕。復以供母。鄉里驚嘆以為孝感所至焉。有丹奈結實。母命守之。每風雨祥輒抱樹而泣。其篤行純孝如此。漢末遭亂。扶母攜弟。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不應州郡之辟。母終。毀瘁杖而復起。徐州刺史呂處微為別駕。委以州事。政化大行。時人歌之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邦國不空。別駕之功。武帝踐祚。祥由太尉拜太保。進爵為公。及疾篤。訓子孫遺令曰。夫生之有死。自然之理。吾年八十有五。啓手何恨。不有遺言。使爾無述。吾生值乎未盡庸歷。試無毗佐之勛。歿無以報。氣絕。但洗手足。不須沐浴。勿纏尸皆漸故衣。

○隨時所服。所賜山元玉佩。衛氏玉玦綬筭皆勿以斂。西芒上土自堅貞。勿用甕石。勿起墳隴。穿深二丈椁取容棺。勿作前堂。布几筵。置書箱鏡奩之具。棺前但可施床榻而已。糝脯各一盤。元酒一杯。為朝夕奠。家人大小。不須送喪。大小祥乃設犧牲。無違余命。高崇泣血三年。夫子謂之愚。閔子除喪出見援琴。切切而哀。仲尼謂之孝。故哭泣之哀。日月降糝飲食之宜。自有制度。夫言行可覆。信之至也。推美引過。德之至也。揚名顯親。孝之至也。兄弟怡怡。宗族欣欣。悌之至也。臨財莫過乎讓。此五者。立身之本。顏子所以為命。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泰始五年卒。

王覽

覽字元通。孝友恭恪。名亞于祥。母遇祥無道。覽年數歲。見祥被楚撻。輒涕泣抱持。至于成童。每諫其母。其母稍止。朱勳以非禮使祥。覽輒與俱。又虐使祥妻。覽妻亦趨而共之。朱患之。乃止。祥喪父之後。漸有時

譽。朱深疾之。密使託祥。覽知之。竟起取酒。祥疑其有毒。爭而不與。朱遽奪反之。自後朱賜祥饌。覽輒先嘗。朱懼覽致斃。遂止。及祥仕進。覽亦應本郡之召。累官大中大夫。咸甯初詔曰。覽少篤至行。服仁履義。貞素之操。長而彌篤。其以覽為宗正卿。頃之。乞骸骨。後轉光祿大夫。卒。謚曰貞。覽後多賢才。興于江左。六子裁基。會正彥琛。皆顯。導即裁子。覽之孫也。

李密

密字令伯。武陽人。父早亡。母改適。密時年數歲。感戀彌至。遂以成疾。祖母劉躬自撫養。密奉事以孝謹聞。劉有疾。涕泣側息。未嘗解衣。飲膳湯藥。必先嘗後進。暇則講學忘疲。仕蜀為郎。晉泰始初。徵為太子洗馬。密以祖母年高。無人奉養。上疏曰。臣以險釁。夙遭閔凶。生孩六月。慈父見背。行年四歲。舅奪母志。祖母劉慙臣孤弱。躬親撫養。臣少多疾病。

○九歲不行。零丁孤苦。至于成立。既無伯叔。終鮮兄弟。門衰祚薄。晚有兒息。外無期功強近之親。內無應門五尺之童。煢煢孑立。形影相弔。而劉夙嬰疾病。常在牀蓐。臣侍湯藥。未嘗廢離。逮奉聖朝。沐浴清化。前太守臣逵。察臣孝廉。後刺史臣榮。舉臣秀才。臣以供養無主。辭不赴會。詔書特下。拜臣郎中。尋蒙國恩。除臣洗馬。猥以微賤。當侍東宮。非臣隕首所能上報。臣具以表聞。辭不就職。詔書切峻。責臣逋慢。郡縣逼迫。催臣上道。州司臨門。急于星火。臣欲奉詔奔馳。則以劉病日篤。欲苟順私情。則告訴不許。臣之進退。實為狼狽。伏惟聖朝。以孝治天下。凡在故老。猶蒙矜育。况臣孤苦。特為尤甚。且臣少事偽朝。歷職郎署。本圖宦達。不矜名節。今臣亡國賤俘。至微至陋。過蒙拔擢。豈敢盤桓。有所希冀。但以劉日薄西山。氣息奄奄。人命危淺。朝不慮夕。臣無祖母。無以至今日。祖母無臣。無以終餘年。母孫二人。更相為命。是以

區區不能發達。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今年九十有六。是臣盡節于陛下之日長。報劉之日短也。烏鳥私情。願乞終養。臣之辛苦。非獨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所見明知。皇天后土。實所鑒見。伏願陛下。矜愍愚誠。聽臣微志。庶劉儻倖。保卒餘年。臣生當隕首。死當結草。帝覽之。乃停召。

許孜

孜字季義。性孝。親歿負土成墳。有鹿犯其松栢。孜撫樹悲泣。明日有猛獸殺鹿。置于松下。

劉殷

殷字長盛。性至孝。曾祖母盛冬思芹。殷時九歲。乃于澤中慟哭。芹忽生焉。後夢東籬下有粟。寤而掘之。銘曰。七年粟百石。賜孝子劉殷。殷生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子授史記。一子授漢書。一門之內。七業俱成。

吳隱之

隱之事母孝謹。七歲喪父。哀毀過禮。家貧無鼓。哭泣之時。有雙鶴哀鳴上下。同聲相應。隣母韓康伯母最賢。忽聞其哭。恆撒餐投箸。謂康伯曰。汝若居銓衡。當舉此等人。後康伯果為吏部尚書。吳方弱冠。遂舉孝廉。入清級。

孟陋

陋武昌人。少孤喪母。毀瘠殆至滅性。不敢飲酒食肉者。十有餘載。親族勸之。由是益自厲行。聲著海內。

吳猛

猛年八歲。事親至孝。家貧。榻無幃帳。每夏夜。任蚊多攢膚。恣其一飽。不敢手驅。恐其去已而噬親也。其愛親之心如此。

顧愷

愷得父書。設几案。舒書其上。拜跪讀之。每句應諾畢。復再拜。

鄧攸

攸字伯道。平陽襄陵人。七歲喪父。尋喪母。及祖母。居喪九年。以孝致稱。清正寡欲。少孤與弟同居。後為東海王趙參軍。出為河東太守。懷帝永嘉末。沒于石勒。勒過泗水。攸乃以牛馬負妻子而逃。又遇賊。掠其牛馬。步走擔其兒。及其弟子綏。度不能兩全。乃謂其妻曰。吾弟早亡。惟有一息。理不可絕止。廳自棄我耳。幸而得存。我後當有子。妻泣而從之。乃棄其子而去。後攸由吳郡太子。拜侍中轉尚書。卒以無嗣終。時人義而哀之。為之語曰。伯道無兒。天道無知。弟子綏服攸喪三年。

王延

延字延光。西河人。九歲喪母。泣血三年。幾至滅性。每至忌日。則慙啼一旬。繼母卜氏。遇之無道。恆以蒲穰及敗麻頭納延衣。其姑知而問之。

延知而不言。事母彌謹。卜氏嘗盛冬思生魚。命延求而不獲。杖之流血。延尋泫叩凌而哭。忽有一魚。長五尺。踊出水上。延取以進。母食之。積日不盡。于是心悟。撫延如己生。延事親色養。夏則扇枕席。冬則以身溫被。隆冬盛寒。體無全衣。而親極滋味。晝則傭賃。夜則讀書。遂究覽經史。皆通大義。州郡禮辟。貪供養不起。父母終。後廬于墓側。非其蠶不衣。非其耕不食。暇則訓誘宗族。侃侃不倦。

陶侃

侃字士行。鄱陽人。少孤貧。奉母湛氏。訓不敢違。後與殷浩共饌。浩勸其飲。侃曰。少年曾有酒失。母限之。不敢過也。

附晉魏間僭國前秦

案歷代名臣錄亦載
僭國茲仿而附之

堅字永固。性至孝。幼有志度。博學多能。交結英豪。一時名士皆與之善。○既即位。命牧宰各舉孝悌以聞。以王猛為相。並重任之。

附晉魏間僭國成

李班 成主

班字世文。有孝行。父雄生瘍于頭。身素多金瘡及病。舊痕皆膿潰。諸子惡而遠之。班獨晝夜侍側。不脫衣冠。親為吮膿。雄病亟。詔建甯王壽等受遺輔班居中行禮。政事一無所預。

五代 宋

何子平

子平廬江灑人。世居會稽。少有志行。見稱于鄉。曲事母至孝。揚州辟從

五代 宋

事史。月俸得白米。輒貨市粟麥。人或問曰。所利無幾。何足為煩。子平曰。尊老在東不辨。常得生米。何忍獨食。白粲每有贈鮮着者。若不可寄其家。則不肯受。年滿去職。歸家竭力以給供養。後除吳郡海虞縣令。縣祿惟以養母一身。而妻子不犯一毫。人或疑其儉薄。子平曰。希祿本在養親。不在為己。母喪去官。哀毀踰禮。每至哀踊頓絕方蘇。值大明末。東土饑荒。繼以兵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絕。擗踊不闕。俄頃叫慕之音。常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暑避清涼。日以數合米為粥。不進鹽菜。所居不蔽風日。兒子伯興欲為葺治。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以覆。蔡興宗為會稽太守。甚加旌賞。為營冢壙。子平幼持操檢。敦厲名行。安貧守善。不求仕進。居喪毀甚。困瘠踰久。及至免喪。支體殆不相屬。昇明元年卒。

興宗濟陽考城人。父廓。興宗其少子也。十歲。失父。哀毀有異。凡童。廓罷豫章郡。遷起二宅。先成東宅。與兄軌。廓亡而館宇未立。軌罷長沙郡。還送錢五十萬。以補宅直。興宗白母曰。吾家由來豐儉。必共今日宅價。不宜受也。母悅而從焉。軌有愧色。謂其子浹曰。我年六十。行事不及十歲小兒。父廓亦言行以禮。母喪三年不櫛沐。奉兄軌如父。家事大小。皆咨而後行。公祿賞賜一皆入軌。人謂其孝友傳家云。

朱百年

百年。性至孝。家貧。母冬亡衣無絮。百年悲泣。自此終身。不衣綿帛。

陸政

政吳郡人。性至孝。祖載從武帝平關中。遂居長安。母吳氏。好食魚。而北土甚艱。政苦心求之。一日宅旁忽湧泉出魚。取之以供母。人謂孝感所致。因名水曰孝魚泉。

周續之

續之字道祖。雁門廣武人。年八歲。喪母。哀戚過于成人。奉兄如嚴父。年十二。詣太守范甯學。遂通五經。屢徵不就。高祖曰。真高士也。

宗炳

炳字少文。南陽人。居喪過禮。為鄉閭所稱。高祖屢徵不起。問其故。答曰。棲邱飲谷。三十餘年。高祖善其對。後入廬山。就釋慧遠遊。嘗繪山于室。卧以游之。孫宗測字敬微。亦有孝行。隱居廬山。不應徵辟。

五代 南齊

解叔謙

叔謙母疾。夜祈禱。聞空中云。得丁公藤為酒便差。醫無知者。訪至宜郡山中一老翁曰。此丁公藤也。翁忽不見。持藤而歸。母服即愈。

華寶

寶無錫人。父豪。晉義熙末。成長安。寶年八歲。臨別謂寶曰。須我還。當為汝上頭。豪沒于戍所。寶年七十。不婚冠。或問之者。輒號泣彌日。不能答也。

劉靈哲

靈哲性至孝。生母病。醫治罔效。靈哲侍疾無倦。躬自祈禱。求神默佑。夜夢一黃衣翁與藥云。食此疾可立愈。驚喜而覺。乃于枕間得藥。形似竹根。如言服之。母病立瘳。

韓靈敏弟靈珍

靈敏靈珍兄弟並孝。家貧。種瓜半畝。朝采暮生。得辦葬事。

五代 梁

五代 · 梁

吉盼

盼字彥霄。馮翊遼勺人。幼有孝行。年十一。遭母喪。水漿不入口。殆將滅性。戚黨異之。天監初。父為吳興原鄉令。為奸吏所誣。逮詣廷尉。盼年十五。號泣道路祈請。公卿見者。皆為下涕。其父聽為吏訊。引罪誣成大辟。盼乃搥登聞鼓乞代父命。梁主以其幼。疑為人所教。敕廷尉卿蔡法度訊之。法度感陳刑具。備列官司。厲色問之。對曰。囚雖年稚。豈不知死可畏憚。顧諸弟藐小。惟因為長。不忍見父極刑。所以上干萬乘。今欲狗身。不測委骨泉壤。此非細故。奈何受人教耶。明詔聽代不異登仙。豈有回貳。法度乃更和顏誘之。對曰。凡鯢鮪螻蟻。尚惜其生。况在人斯。豈願齋粉。但冀延父命。故就刑戮。今且引領瞑目。以聽殞命。情殫意竭。無言復對。法度具以聞。上憫之。遂宥其父罪。丹陽尹王志欲舉充純孝。盼曰。異哉。玉尹何量盼之薄乎。父辱子死。道固當然。若當此舉。乃

是因父買名。何辱如之。因拒而止。年十七。應辟本州主簿。攝縣期月。風化大行。後鄉人及丹陽尹丞薦玠孝行純至。敕付太常旌舉。初玠以父陷罪。因成悖疾。後疾發而卒。

滕曇恭

曇恭豫章。南昌人。年五歲。母患熱食思寒瓜。土俗所不產。曇恭歷訪不能得。銜悲哀切。俄值一桑門。具告以故。桑門曰。我有二瓜。分一相遺。因拜謝。捧瓜還。以薦其母。舉室驚異。尋訪桑門。莫知所在。父母卒。水漿不入口者旬日。感恻嘔血。絕而復蘇。隆冬不著繭絮。蔬食終身。每至忌日。晝夜哀慟。太守引為功曹。固辭不就。時號為滕曾子。

昭明太子

太子名統。字德施。生而聰敏。三歲受孝經論語。五歲遍讀五經。天監元年。立為太子。以年幼居于內。拜東宮官屬皆入直永福省五年。始出居東

宮。性仁孝。自出宮恆思戀不樂。高祖知之。每五日一朝。多便留永福省。或五日。三日乃還宮。普通七年十一月。太子母丁貴嬪有疾。太子還永福省。朝夕侍疾。衣不解帶。及薨。步從喪還宮至殯。水漿不入口。每哭輒慟絕。高祖遣使宣旨曰。毀不減性。聖人之制。禮不勝喪。比于不孝。有我在那得自毀如此。可即彊進飲食。乃進數合自是至葬日。進麥粥一升。又教曰。聞汝所進過少。轉就羸瘵。仍應強加體粥。不使我恆爾懸心。雖屢奉教勸逼日止一溢不嘗菜果之味。體素壯。腰帶十圍。至是減消過半。每入朝。士庶見者。莫不下泣。自加元服出宮二十餘年。不畜聲樂。京師穀貴非衣減膳。每雨雪。遣人周恤閭巷。又多作襦袴。冬月以施貧凍。若死亡無斂。並為棺槨以贈之。孝謹天至。每入朝。未五鼓便守城門。開東宮雖燕居內殿。坐起恆西向。及寢疾。恐貽帝憂。教參問輒自力手書啓。比篤。左右欲啓聞猶不許。曰。云便令至尊知我惡因便嗚咽。大通三年

四月卒。年三十一。謚曰昭明太子。仁德素著。及薨。朝野惋愕。京師男女。奔走宮門。號泣滿路。四方氓庶。聞喪皆慟哭。

阮孝緒附謝蘭

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性至孝。嗜沈靜。不樂仕進。在鍾山。聽講。母王氏忽有疾。兄弟欲召之。母曰。孝緒至行。冥通行當自到。果心驚而返。鄰里嗟異之。從伯胤之。胤之母卒。有遺財百餘萬。孝緒一無所納。盡以歸胤之姊瑯琊王晏之母。聞者咸嘆服之。謝蘭五歲。父未食不食。孝緒曰。今之曾子也。

庾黔婁

黔婁字子貞。新野人。少好學。多講誦。孝經。未嘗失色于人。永元初。除虜陵令。到縣未旬。父易在家。遘疾。黔婁忽然心驚。舉身流汗。即日棄官歸家。家人驚異其忽至。時易疾始二日。醫云欲知差劇。但嘗糞甜苦。易泄痢。

。黔婁輒取嘗之。味轉甜滑。心愈憂苦。至夕。每稽北辰。求以身代。易亡。居喪過禮。廬于冢側。和帝即位。將起之。手書召之。固辭不至。服闋甫出。

庾沙彌

沙彌丁母憂。渡江中流。遇風沙。彌抱柩號慟。俄而風息浪靜。遂得渡。母葬後。墓旁忽生異松百餘株。圍繞左右。

庾孝卿

孝卿父域。卒于官。奉喪歸。過石瞿塘大灘。秋水猶壯。孝卿撫棺慟呼。水忽自退。安流而下。

五代 陳

魯悉達

悉達字志通。扶風郿人。幼以孝聞。官安南將軍。吳州刺史。遭母憂。哀慟過禮。悲號毀形。痛不欲生。遂抱疾卒。諡曰孝。

殷不害

不害字長卿。陳郡長平人。性至孝。居父憂過禮。家世儉約。居甚貧窶。有弟五人。皆幼弱。不害事老母。養小弟。勤劇無不至。士大夫以篤行稱之。江陵之陷也。不害先于別所督戰。失母所在。於時甚寒。冰雪交下。老弱凍死者。填滿溝壑。不害行哭道路。遠近尋求。遇見死人溝水中。即投水而下。扶捧閱視。遍身凍濕。水漿不入口。號泣不輟聲。七日始得母尸。不害憑尸而哭。每舉音即輒氣絕。行路為之流涕。即于江陵權殯。遂入長安。蔬食布衣。枯槁骨立。見者莫不哀之。大建七年。自周還朝。除司農卿。遷光祿大夫。禎明三年卒。年八十有五。弟不佞。

殷不佞

不佞字季卿。不害弟。少立名節。居父喪以至孝稱。好讀書。尤長史術。會江甯陷。而母卒。隔絕道路。久不得奔赴。四載之中。晝夜號泣。居處飲食。常為居喪之禮。後迎母喪歸葬。居處之節。如始聞間。若此者。又三年。身自負土。手植松柏。每歲時伏臘。必三日不食。與兄不害齊名。人稱為殷氏兩孝子焉。

五代 隋

梁彥光

彥光字修芝。少岐嶷。父母謂人曰。此兒有骨氣。當興吾宗。七歲父疾。求紫石瑛不得。彥光憂悴。忽園中得一物。乃紫石瑛也。父服之。立效。

蘇威

威字無畏。武功人。緯之子。少有至性。五歲喪父。哀毀若成人。後拜尚

書右僕射。嘗言于帝曰。臣先人每戒臣云。惟讀孝經一書。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為。帝深然之。威行己清慎。年八十二。終于家。

北魏

孝文帝

孝文帝名宏。高祖獻文子。幼有至性。年四歲。獻文患癱。帝親吮之。五歲受禪。悲泣不自勝。獻文問其故。對曰。代親之感。內切于心。太和十四年九月。太后馮氏殂。帝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中部楊椿諫曰。聖人之禮。毀不滅性。縱陛下欲自賢于萬代。其若宗廟何。帝感其言。為之進一粥。于是王公表請殯。帝不忍。十月王公固請。乃葬永固陵。帝與羣臣言三年之喪。春戀衰經。往復辯論。遂乃號慟而入。羣臣亦大哭而出。初。太后忌帝英敏。恐不利于已。盛寒閉之。絕食三日。欲廢之。而

立咸陽王禧。東陽王丕侯射穆泰尚書李冲固諫乃止。帝初無憾意。惟深德丕等。又有宦者譖帝于太后。太后杖之數十。帝默然受之。及太后殂。亦不復追問。十五年三月謁永固陵。踰月設薦于太和廟。始進蔬食。追感哀哭。終日不飯。十六年九月。以太后再期。哭于永固陵左。終日不輟聲。凡二日不食。十七年帝親錄囚徒。二十年詔羣臣聽終三年喪。帝友愛諸弟。始終無間。親賢任能。從善如流。精勤庶務。朝夕不倦。

崔孝芬

孝芬字恭梓。博陵安平人。父挺字雙根。幼孤。居喪盡禮。少敦學。五代同居。後頻年饑。家始分析。與弟振推讓田宅舊資。惟守墓田而已。家徒壁立。兄弟怡然。手不釋卷。歷官三十餘年。家資不益。食不重味。室無綺羅。閨門之內。雍雍如也。欲諸子恭敬謙讓。因以孝為字。及親卒。親故多有贈賻。諸子推挺素志。一無所受。有子六人。孝芬其長子也。早有

才識。博學好文章。累官至吏部尚書。處兄弟慈厚。友愛同敦。孝弟。弟孝演。孝政先亡。孝芬等哭泣哀慟。絕肉蔬食。容貌毀瘠。見者傷之。孝偉等奉孝芬盡恭順之禮。坐食進退。孝芬不命。則不敢也。鷄鳴而起。旦溫顏色。一錢尺帛不入私房。吉凶有需。聚對分給。諸婦亦相親愛。有無共之。始挺兄弟同居。孝芬叔振既亡。後孝芬等承奉叔母李氏。若事所生。旦夕溫清。出入啓視。家事鉅細。一以咨決。每兄弟出行。有獲財物。尺寸以上皆入李氏之庫。四時分齋。李氏自主之。如此二十餘年。孝芬有子八人。半顯貴。人謂崔氏孝友出一門云。

楊播弟楊椿楊津附

播字元體。少修飭。奉母盡禮。後官太守。卿華州刺史。弟椿並事魏主進位太保。津年十一。除侍御中散。遷符璽郎中。亦侍禁闈。俱以忠謹稱。播家世絕孝。並敦義讓。昆季相事。有如父子。播性剛毅。椿津恭謙。兄弟

旦則聚于廳堂。終日相對。未嘗入內。有一美味。不集不食。廳堂間往往
棹慢隔障。為寢息之所。時就休偃。還共談笑。椿年老會他處醉歸。津扶
持還室。仍假寢閣前。承候安否。椿津年過六十。並登台鼎。而津常旦暮
參問。子姪羅列階下。椿不命坐。津不敢坐。椿每近出。或日斜不至。津
不先飯。椿還然後共食。食則津親授匙箸。味皆先嘗。椿命食然後食。津
為肆州。椿在京宅。每有四時佳味。輒因使次附之。若或未寄。不先入口
。椿每得所寄。輒對之下涕。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總服同爨。庭無閒言
。後魏以來。如播兄弟不多覲焉。

彭城王勰

勰字彥和。孝文之弟。少岐嶷。敏而好學。太平中封王加侍中。生而母潘
氏卒。其年獻文喪故。及勰有所知。泣求追服。太后不許。乃毀容憔悴。心
喪三年。孝文奇之。太和二十二年。從帝北伐高車。會帝得疾甚篤。勰內

內視醫藥。外總軍務。遠近肅然。又密為壇于汝水之濱。告天地及顯祖。乞以身代。帝疾有聞。幸鄴。以總為司徒。二十三年。齊師入寇。帝復親討之。時帝久疾。總常侍坐。與輦晝夜不離側。飲食先嘗。而後進。蓬身垢面。衣不解帶。帝以總都督中外軍事。辭曰。臣侍疾無暇。安敢治軍。願更請一王使總軍要。臣得專心醫藥。帝曰。吾疾如此深慮不濟。安六軍保社稷者非汝而誰。帝疾甚。謂總曰。吾病不起。霍子孟諸葛孔明以異姓猶受顧託。况汝親賢。可不勉之。總泣曰。臣以至親。久參機要。今復任以元宰。震主之罪。必矣。陛下愛臣更為未盡。始終之美。帝思久之。詔太子曰。汝叔父總。清規懋德。松竹為心。吾百年後。當遂其沖挹之性。汝宜善事之。

周

周

周高祖武帝

武帝字文邕。性沈毅。太后叱奴氏殂。帝居倚廬。朝夕進一溢米。及葬。帝跣行至陵所。詔曰。三年之喪達於天子。但軍國務重。須自聽朝。衰麻之節。苦廬之禮。率遵前典。以申罔極。百僚宜依。遺令既葬而除。公卿固請權制。帝不許。卒申三年之制。五服之內。亦令依禮。

樂運

運字承業。南陽人。少好學。涉獵經史。事母及寡嫂甚謹。由是以孝聞。性方直。未嘗求媚於人。嘗疏議三年之喪。並論天子七月而葬之禮。

唐

王義方

義方泗州漣水人。孤且貧。事母孝謹。淹通經術。性審持。高自標樹。舉

明經。詣京師。客有徒步疲於道者。自言父宦遠方。病且革。欲往省。困不能前。義方哀之。解所乘馬以遺。不告姓氏去。義方欲彈奏李義府之奸。入白其母。曰。義方為御史。視姦臣不糾。則不忠。糾之則身危。而憂及于親。為不孝。奈何。母曰。昔王陵之母。親身以成子之名。故能盡忠。忠以事君。吾死不恨。義方乃奏。

狄仁傑

仁傑字懷英。太原人。舉明經。嘗赴并州法曹。登太行山。見白雲孤飛。曰。吾親舍在其下。同僚鄭崇質。當使絕域。母老且病。仁傑曰。彼母如此。豈可復使之。有萬里之憂。詣長史蘭仁基請代之。仁基義之曰。南斗一人而已。

安金藏

金藏京兆長安人。睿宗朝。為直臣。神龍初。母喪。葬南闕口。營石墳。

晝夜弗息。地本印燥。忽清泉湧流廬之側。季冬有花犬鹿游其處。上廉其事。詔旌表其閭。卒配享睿宗廟廷。大歷中贈兵部尚書。謚曰忠。

張九齡

九齡字子壽。曲江人。素端模範。有風節。元宗朝為名臣。居父喪。哀毀逾恆。庭中木忽連理。母喪毀不勝哀。有紫芝瑞草。產于座側。白鶴白雀巢冢樹而不去。

顏真卿

真卿字清臣。琅琊人。果卿從弟。同朝守正不阿。有直聲。由進士遷御史。政績甚多。博學工詩。善真草書。事親以孝聞。

元德秀

德秀字紫芝。河南河內人。質厚少緣飾。少孤事母孝。舉進士不忍去左右。自負母入京師。既登第。母亡。廬于墓側。食不鹽酪。卧無茵席。己未

娶。撫兄子于襁褓。以承先祀。居官有惠政。且清廉。房琯每見德秀。嘆曰。見紫芝眉宇。使人名利之心都盡。卒之日。友人謚曰文行先生。

崔沔

崔尚書沔。京兆萬年人。幼有至性。母失明。傾家求醫。不脫衣帶而養者三十年。遇良辰美景。必左右扶持。與家人晏笑為歡。令母忘其所苦。及母卒。哀毀骨立。茹素終身。愛兄弟同於母。慈甥侄比於子。所得俸祿。悉以分惠。曰風木旣悲。無由展我孝思。計吾親重念者。惟此數人。吾厚待之。庶九泉稍慰也。子祐甫為賢相。

楊綰

綰字公權。華陰人。少孤家貧。事母承歡。克盡其孝。大歷朝。同平章事。性清簡儉素。制下之日。朝野相賀。郭子儀方宴客。聞之減去座中聲樂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騎從甚盛。即日省之。止存十騎。中丞崔寬第舍宏

唐

侈。亟毀撤之。

韋嗣立

嗣立字廷構。陽武人。官黃門侍郎。承慶異母弟。母遇承慶甚酷。每杖承慶。必解衣請代。母不許。輒私自杖。母為稍寬。其孝友如此。

高崇文

崇文字崇文。幽州人。憲宗時為節度使。治兵有謀略。累練軍。討平吐蕃。其家七世同居。一門孝友。內外無間言。上旌表其門閭。鄉里榮之。

柳公綽

公綽字孝寬。陝西華原人。公權兄。元和太和間。由觀察使為節度使。所至有政聲。肅家法。中門東有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平旦輒至小齋。諸子仲郢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公綽決私事。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羣從弟皆會食。自旦至暮。不離小齋。燭至則一入子弟執經史。躬讀一過。訖

乃講議。居家治官之法。或論文。或聽琴。至人定鐘然後歸寢。諸子復昏定於中門之北。凡二十餘年。未嘗一日變易。待姑姊妹侄均有體恤。仲郢事公權如事父。非甚病見公權未嘗不束帶。為京兆鹽鐵使。出遇公權於通衢。必下馬端笏立候。公權乃上馬。公權暮歸。必束帶迎候於馬首。公權屢以為言。仲郢終不以官達而改。其一門友恭和藹之誼。聞者為之興感。

韋處厚

處厚字德載。京兆萬年人。性沈篤。嗜讀書。事親孝。奉侍繼母尤竭心力。里黨以孝聞。親沒廬墓盡哀。終喪乃止。舉進士又擢才識兼茂科。又舉賢良方正。穆宗立以為翰林學士。處厚以帝冲怠。不向學。乃合孝經論語諸書。擬其粹要題為六經法言二十篇上之。以助省覽。帝稱善。

丘為

為嘉興人。事繼母孝。常有靈芝生堂下。累官太子右庶子。時年八十餘。

唐

而母無恙。給俸祿之半。及居憂。觀察使韓晃以致仕官給祿。卒年九十六。有集行世。見唐志。

崔瑄

崔瑄為山南西道節度使。昆弟友善。子孫之盛。鄉族罕匹。瑄曾祖母。長孫夫人年老無齒。祖母夫人事姑孝。每旦櫛縱笄。拜于階下。即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甯。一日疾病。長幼咸萃。宣言無以報新婦。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崔氏之門。安得不昌大乎。

李迥秀

迥秀同平章事。母本微賤。妻叱媵婢。母聞之不悅。迥秀即時出之。或問何遽如是。迥秀曰。娶妻本以養親。今乃違忤顏色。安敢留也。所居堂產芝草。中宗以為孝感。旌大其門。

宋

孝宗

孝宗名昀。太祖六世孫。秀王偁之子也。母張氏。生昀于秀水。有嘉禾之瑞。初。高宗無子。育于宮中。未幾立為皇太子。受高宗禪。性至孝。奉養上皇二十六年。始終無間。孝養倍至。升遐之日。哀慕尤摯。朝臣無不增痛。平昔每率羣臣。共詣德壽宮上壽。歲以為常。用博歡心。如作敬天園。修身之道。著擇人輔太子教子之法。明錄趙岳之子孫。納朱熹之封事。一切善政。能兼有之。

邵雍

雍字堯夫。其先范陽人。後徙河南。少時刻苦為學。于書無所不讀。寒不爐。暑不扇。夜不就枕者數年。初至洛。蓬華環堵。不庇風雨。躬樵爨以養父母。雖平居屢空。而怡然有所甚樂。人莫能窺也。及執親喪。至情哀毀盡禮。富弼司馬光呂公著諸。居洛中雅敬雍恆相從游。為市園宅。雍歲

宋

時耕稼。僅給衣食。名其居曰安樂窩。因自號安樂先生。旦則焚香燕坐。晡時酌酒。三四甌。微曛即止。常不及醉。興時出游。乘小車一人挽之。或哦詩自詠。好事者別作一屋。如雍所居。以候其至。名曰行窩。司馬光兄弟之。而二人德望。尤鄉里所慕。每相戒曰。毋為不善。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之。雍揭易之精微。凡河圖洛書伏羲八卦六十四卦。圖象洞徹奧旨。天地陰陽消長之理。無不探微而曲暢。著書十餘萬言。行于世。與人揚善而隱惡。故賢者悅其德。不賢者服其化。熙甯中。舉進士。竟稱疾不之官。生平清而不激。和而不流。人與交久。益徵信之。程頤歎之曰。堯夫內聖外王之學也。所著書曰皇極經世觀物內外篇。漁樵問對。詩曰伊川擊壤集。戒子孫曰。上品之人。不教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善也者。吉之謂也。不善也者。凶之謂也。汝欲為吉人乎。欲為凶人乎。卒諡廉節。

司馬光

光字君寶。陝州夏縣人。生七歲。凜然如成人。年甫冠。登進士。為宋名宰相。除奉禮郎時。父池在杭。求簽判蘇州以便養。丁內外艱。執喪累年。毀瘠如禮。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有禮。其兄旦年將八十。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為。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每言曰。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又曰。古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齊衰疏食水飲。不食菜菘。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菘。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古人居喪。

無敢公然食肉飲酒者。漢昌邑王奔昭帝之喪。居道上不素食。霍光數其罪而廢之。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面質于文帝坐曰。卿敗俗之人。不可長也。言于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于公坐。宜擯四夷。無令污染華夏。宋廬陵王義真居武帝憂。使左右買魚肉珍饈于齊內。別立廚帳。會長史劉湛入。因命嚙酒炙車螯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興曰。旦甚寒。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為異。酒至湛起曰。既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隋煬帝居太子居文獻皇后喪。每朝令進一溢米。而私令外取肥甘脯胾置竹筒中。以蠟閉口。衣襟裹而納之。湖南楚王馬希聲葬其父武穆王之日。猶食雜臠。其官屬潘起議之曰。昔阮籍居喪。食蒸豚人猶以為異。是居喪食肉流俗之弊。其來甚近也。今之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覩然無愧。人亦恬不為怪。禮俗之壞。習以為常。悲夫。乃至鄙野之人。或初喪未斂。親賓則具酒饌往勞

之。主人亦自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導輜車。而號泣隨之。亦有乘喪即嫁娶者。噫。習俗之難變。愚夫之難曉。亦至此乎。凡吾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未可以飲酒食肉。若有疾暫須食飲。疾止亦當復初。必若素食。不能復初。久而羸憊。恐成疾者。可以肉汁脯醢。或肉少許助其滋味。不可恣食珍饈。饌。及與人宴樂。是則雖被衰麻。其實不行喪也。惟五十以上。血氣既衰。必資酒肉扶養者。則不必然耳。其居喪聽樂。及嫁娶者。國有正法。此不復論。父母之喪。中門外擇撲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馬。婦人次於中門之內。別室撤去帷帳衾褥華麗之物。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男子喪次。昔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為貶議。坐是沉滯。坎珂終身。嫌疑之際。不可不慎。父母之喪。不當出。若為喪事及有故不得已而出。則乘撲馬。布囊鞵。

啓。又曰。凡議婚姻當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如何。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曰。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能稍存贏餘。以備不虞。又曰。先公為羣然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或通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肴止於菜羹。器用磁漆。當時士大夫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果非遠方珍異。食非名品。器皿非滿案。不敢會賓客。常數日營聚。然後敢發書。

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為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乎。風俗頹敝如是。居位者不能禁。忍助之手。又曰。吾家本寒族。世以清白相承。吾性不喜華靡。自為兒時。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赧棄去之。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服垢敝以矯俗干名。但順吾性而已。卒謚文正。

司馬康

康字公休。文正公子。幼端謹。不妄言笑。事父母至孝。敏學過人。博通羣書。以明經上第。丁母憂。勺水不入口三日。毀幾滅性。光居洛。士之從學者。退與康語。未嘗不有得。塗之人見其容止。雖不識。皆知其為司馬氏子也。以薦為秘書省正字。遷秘書郎。光薨治喪皆用禮經家法。不為世俗事。得遺恩悉以與族人。服除召為著作郎。兼侍講。自居父喪。居廬蔬食。寢于地。遂得腹疾。至是不能朝。年四十一而卒。公卿嗟痛于朝。士大夫相弔於家。市井之人無不哀之。詔贈右諫議大夫。

宋

趙抃

抃字閱道。衢州四安人。進士及第。在朝有廉直聲。京師目為鐵面御史。性至孝。丁母憂。廬於墓三年。不宿於家。生平長厚清修。人不見其喜愠。不治貨業。不畜聲伎。嫁兄弟之女子十數。他女二十餘人。施德博貧。蓋不可勝數。日所為事。入夜必衣冠露香以告于天。不可告則不敢為也。知越州。復徙杭。以太子少保致仕而官。其子岬提舉兩浙常平。以便養岬。奉抃徧游諸名山。吳人以為榮。元豐七年。抃薨。贈太子少師。謚清獻。岬執父喪。而甘露降墓木。岬卒。子雲又以毀死。人稱其世孝。

范純仁

純仁字堯夫。文正公次子。性至孝。登第後。調知武進縣。以遠親不赴。易長葛。又不往。仲淹曰。汝昔者以遠為言。今近矣。又何辭。純仁曰。雖近亦不能遂養。豈可重於祿食而輕去父母耶。仲淹沒。始出任。以著作

佐郎知襄城縣。兄純佑有心疾。奉之如父。藥膳居服。皆躬親。或薦試館職。謝曰。輦轂之下。非兄養疾地也。富弼責之曰。臺閣之任。豈易得。何庸如是。卒不就。兄死葬洛陽。韓琦富弼貽書洛尹。使助其葬。尹訝不先聞。純仁曰。私室力足辦。豈宜累公為哉。性夷易寬簡。不以聲色加人。為宋名宰相。嘗曰。吾生平所學得之忠恕二字。一生用不盡。以至立朝事君。接待僚友。親睦宗族。未嘗須臾離此也。每戒子弟曰。人雖至惡。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至聖賢地位也。又曰。六經聖人之事也。知一字則行一字。毋須造次顛沛必於是。則所謂有為者。亦若是耳。豈不在人耶。卒謚忠宣。

范祖禹

祖禹字敦甫。成都華陽人。其生也。母夢一偉丈夫。被金甲入寢室曰。吾漢將軍鄧禹也。遂以為名。幼孤。叔祖鎮。撫育如己子。祖禹自以既孤。

每歲時親賓慶集。慘怛若無所容。不勝無父何怙之感。閉戶讀書。未嘗預人事。既登進士。從司馬光編修資治通鑑。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書成光薦為秘書省正字。時王安石當國。尤愛惜之。終不往謁。嗣由諫議大夫。拜翰林學士。每上疏論正心修身之要。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機。立詞侃切。蘇軾稱為講官第一。伊川謂其色溫而氣和。可以開陳是非。導人主之意。嘗進唐鑑十二卷。帝學八卷。仁皇政典六卷。而唐鑑尤深明唐二百年治亂。學者尊之。目為唐鑑公云。

徐積

積字仲車。楚州山陽人。孝行出於天稟。三歲父歿。旦旦求之。甚哀。母使讀孝經。輒淚落不能止。事母至孝。朝夕冠帶。定省無間。從胡翼之學。所居一室。寒一袖。喪啜菽飲水翼之。饋以食。弗受。應舉入都。不忍舍其親徒。載而西。登進士。舉省許安國率同年生入拜。且致百金為壽。謝

却之。以父名石。終身不用石器。遇石則避。而不踐。或問之。積曰。吾遇之則惕然傷吾心。思吾親故不忍加足其上耳。母亡。水漿不入口者七日。悲恸嘔血。廬墓三年。卧苦枕塊。衰經不去體。雪夜伏墓側。哭不絕聲。甘露歲降。兆域杏兩枝合為榦。既終喪。不撤几筵。起居饋獻。如平日。自少至老。日作一詩。為文率用腹稿。口占授其子。嘗借人書篋還之。借者言中有金葉。謝不辨。賣衣償之。鄉人有爭訟。多就取決。州以行聞。詔賜粟帛。元祐初。近臣合言積養親以孝著。居鄉以廉稱。道義文學。顯於東南。今年過五十。以耳疾不能出仕。朝廷方詔舉中外學官。如積之賢。宜在所表。乃以爲楚州教授。每升堂訓諸生曰。諸君欲爲君子。而勞己之力。費己之財。如此而不爲猶可也。不勞己之力。不費己之財。何不爲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爲可也。鄉人榮之。父母欲之。何不爲君子。又曰。言其所善。行其所善。思其所善。如此而不爲君子者。

。未之有也。言其不善。行其不善。思其不善。如此而不為小人者。未之有也。聞者敬聽。居數歲。使者交薦之。轉和州防禦推官。改宣德郎監中岳廟。卒。政和六年。賜諡節孝。處士自言初見安定先生。退頭容少偏。安定厲聲曰。頭容直。積因自思。不獨頭容。心亦要直也。自此不敢有邪。又嘗撫恤孤甥。名老老者。恩誼周摯。尤足徵至性云。

王彭

王彭直瀆人。少喪母。元嘉初。父又喪。家貧無力營葬。兄弟二人。晝則傭力。夜則號慟。鄰里哀之。為助搏磚。磚需水而去淮遠汲不周。又無井。彭號天自訴。窻前忽生一泉。磚遂足用。葬畢水便自竭。劉伯龍依事表言。改其里為通靈里。獨租布凡三世。見續文獻通考。

朱壽昌

壽昌生七歲。生母劉氏為嫡母所妬。出之民間。母子不相知者五十年。壽

昌行四。方求之不獲。飲食罕遇酒肉。與人言輒流涕。熙甯初。棄官入秦。與家人訣誓。不見母不復還。行至同州。得之。母年已七十餘矣。僅與一子一女嫠居。壽昌悲喜交集。以為今日始得有母。事聞。詔壽昌復為原官。壽昌以母故。求通判河中。便于養母。遂迎以歸。並迎其同母弟妹共居數歲。母卒涕幾失明。撫其弟妹益篤。為買田宅居之。

劉溫叟

溫叟太祖朝為御史中丞。性重厚方正。事繼母以孝聞。五代以來。言好古執禮者。推溫叟焉。開封府尹光義。聞溫叟清介。嘗遣府吏齎錢五百千遺之。溫叟不敢却。貯廳事西舍。令府吏封識而去。明年重午。復送角黍紈扇。所遺吏。即送錢者。視西舍封識宛然。吏還以告。光義曰。我送猶不受。况他人乎。乃命輦歸府中。他日光義因侍宴。論當世名節。士具道溫叟辭錢事。帝為歎賞久之。

宋

劉子翬

子翬性至孝。以父韜死靖康之難。痛憤幾不欲生。三年廬於墓側。自是羸疾。不堪吏事。入武夸山不出者十七年。間走其父墓下。瞻望徘徊。涕泣嗚咽。或累日而後返。妻死不再娶。初。朱熹父松且死。以熹託子翬。因熹請益。授以易之不遠復三言。蓋子翬讀易有得。論學易當自復始。故以告熹也。一日感微疾。即謁家廟。泣別母。呼嗣子珙。付以家事。後二日卒。學者稱屏山先生。

黃灏

灏甯宗時人。為朱熹弟子。與同門黃幹李燾張洽陳淳諸人齊名。有至性。行端飭。事父母能盡其道。人以孝友稱之。

岳飛

飛字鵬舉。相州湯陰人。家世力農。父和能節食以濟饑者。有耕侵其地。

割而與之。貲其財者。不值償。飛生有大鳥如鶴鳴屋上。因名飛。少有至性。負氣節。家貧力學。尤好春秋。孫吳兵法。力挽弓三百斤。弩八石。能左右射。為宋名將。屢立戰功。討金兀朮。金兵聞之膽落。每相語曰。此岳爺爺軍也。又曰。憾山易。憾岳家軍難。飛素秉母教。母嘗涅其背。以盡忠報國四字。以勵其忠。其忠孝出於天性。初。從駕渡河。留妻養母。河北陷沒。遣人訪求。凡十八往返。乃獲迎歸。母疾躬親湯藥。母卒。水漿不入口者三日。上章乞終喪服。扶柩步歸廬山。廬于母墓側。御札強之數四。而後起。將減金。指日渡河。秦檜以十二金字牌招還。飛東向再拜而泣曰。十年之功。廢于一旦。遂班師。嗣為秦檜所陷。卒諡曰武穆。

元

廉希憲

元

希憲字善甫。畏吾人。幼魁偉。舉止異凡兒。世祖朝。希憲年十九。得入侍。見其容止議論。恩寵殊絕。篤好經史。手不釋卷。一日。方讀孟子。聞召急懷以進。世祖問其說。遂以性善仁暴之旨。為對。世祖嘉之。目為廉孟子。進拜平章政事。丁母憂。率親族行古喪禮。勺飲不入口者三日。慟則嘔血。不能起。寢卧草上。廬于墓傍。宰執極力起之。相與詣廬。聞號痛聲。竟不忍言。有詔奪情起復。不敢違。然出則素服從事。入必纓經。喪父亦如之。時方尊禮國師。帝命希憲受戒。對曰。臣受孔子戒矣。帝曰。孔子亦有戒耶。對曰。為臣當忠。為子當孝。孔子之戒如是而已。疾篤時。戒其子曰。汝讀狄梁公傳乎。梁公有大節。為不肖子所墜。汝輩宜慎之。卒贈太傅諡文正。

劉因

因字夢吉。保定容城人。資稟絕人。三歲識書。日記千百言。過目即成誦。

。六歲能詩。七歲能屬文。弱冠才器超邁。遠性理之學。究心周程張邵。朱呂之書。事親孝。性不苟合。不妄交接。家雖甚貧。非其義一介不苟取。家居教授弟子。造其門者。日益衆。不忽木薦于朝。至元十九年。徵為右贊善大夫。以母老辭職。歸尋丁艱後。復以集賢學士召。以疾固辭。上書宰相曰。以母老中風。請還家省視。不幸遭憂。遂不復出。又曰素有羸疾。欲于先人墓側。修營一室。倘病勢不退。當居處其中。以待盡三十年。卒贈翰林學士。謚文靖。

不忽木

不忽木字用臣。廉里部人。姿秉英特。進止詳雅。世祖奇之。拜平章政事。家素貧。早歲躬自爨汲。妻織紉。以養母。後因使還。則母已死。號慟嘔血。幾不起。平居服儒素。不尚華飾。祿賜有餘。即散施親戚。其學先躬行而後文藝。居則簡默。及帝前論事。吐詞洪暢。引義正大。以天下之

重自任。知無不言。世祖嘗語之曰。太祖有言。人主理天下如右手。持物必資左手承之。然後能固。卿實朕之左手也。每侍燕閒。必陳說古今治典。世祖每撫髀嘆曰。恨卿生晚。不得蚤聞此言。然亦吾子孫之福。卒贈太傅魯國公。謚文貞。

劉宣

宣字伯宣。太原人。幼讀書。有經世之志。沈毅清介。居家孝友。里閭稱之。由戶部郎中。拜南臺御史中丞。忠義節操。為世所重。卒贈彭城郡公。謚忠憲。

揭傒斯

揭傒斯字曼碩。龍興富州人。幼貧。刻苦讀書。晝夜不少懈。由是貫通百氏。早有文名。累官翰林侍講學士。每言國家以用人為本。而用人又以心術為本。少處窮約。事親菽水粗具。而必得其歡心。暨有祿入。衣食稍裕。

于前。輒愀然曰。吾親未嘗享是也。故平生清儉。至老不渝。友于兄弟。終始無間言。

蓋苗

苗字耘夫。大名元城人。幼聰敏好學。登延祐五年進士。拜江南行臺御史中丞。學術純正。性孝友。喜施與。置義田以贍宗族。平居恂恂謙謹。及至遇事。敢言無少回撓。有古遺直之風焉。

李黼

黼字子威。潁上人。工部尚書守中之子也。守中性格急。遇諸子極嚴。黼百計承順。求甯親心。終不可得。跪而自訟。往往達旦。無幾微厭怠之意。以明經魁多士。授翰林修撰。拜監察御史。有政績。卒謚忠文。

明

明

鄭濂鄭湜

濂浦江人。其家十世教子孫勿異業。食指至千餘人。田賦各有所司。凡出納雖絲毫無敢私。諸婦惟事女紅。不與家政。子孫孝謹。執親喪。哀毀三年。不御酒肉。家畜兩馬。一出則一不食。其所感如此。後被人妄訐其家。謂與權臣通財。時嚴通財黨與之誅。無論虛實必死。幾瀕于禍。濂係宗長。與從弟湜兩人爭先就吏。上憐之曰。我知鄭門無是人。誣之耳。擢湜為參政。上問濂所以長久之道。對曰。守家法。不聽婦人言而已。上深嘉之。

李得成

得成父早亡。元末隨母避兵。去家里許。抵拒馬河。日已暮。追者在後。母前臨岸。度不得脫。因投河死。得成年纔十三。居嘗痛父及母。既長立像。搏土為馬。與其妻銜勒負鞍。朝夕立側。若待母出水而乘之。與父會者。方冬月。大雨雪河冰甚厚。得成夢母與語曰。我處冰下寒甚。覺而大

慟。與妻膝行至河。濱裸而卧冰上。心口惟念若冰化水。母會有出時。其妻亦跣叩卧所。如是者七日。冰忽化水。可十餘畝。母恍惚若有見。里人神其孝。皆往拜請之。歸洪武中舉孝廉官尚寶司丞。永樂初。陞陝西布政。卒于官。

胡剛

剛生有至性。洪武初。其父謫沒泗上以逃役當死。勅駙馬梅殷監斬時。剛往省父。立河上求渡聞之遂裸跣泗河而至。奔走哀訴。請以身代。言與淚俱。情甚懇切。梅憐而奏。其父同坐八十二人俱免死。淮人至今傳頌。

劉謹

謹山陰人。洪武中。父謫戍雲南。伯兄又以督運死京師。謹甫六歲。輒知痛其父。一日問家人曰。雲南在吾越何方。或以西南指之。輒朝夕向之遙拜。年十三。矍然曰。雲南雖號百里。天下豈有無父之子哉。即治裝為尋

父計。時滇路荆楚。衆勸勿行。卒不能尼。歷六月抵雲南。艱辛萬狀。遇父於逆旅。相持號慟。行道悲傷。欲以身代戍。冀得歸父。而國法戍邊者。惟十六以上嫡長男。始得更替。于是復歸。攜其伯兄子往。而伯兄子亦尚孱弱。未能自立。于是又復歸。悉鬻其家貲以往。蓋三往返。始得歸其父。父歸家徒四壁。幾不能為生。謹力供菽水。晨昏必極其歡。督學使者張倬。為傳其事。後子孫相繼科第。人稱天道。

包實夫

實夫進賢人。明經力學。館于邑之太常里。其冬歸省。夜往道過虎。進退莫避。虎前伏類拜者。徐啣其衣之左腋。曳行至林莽中。釋而蹲。實夫亦對虎而踞。論虎曰。將啣我耶。命也。奚憾。吾有父母年七十餘。能容我畢養。吾屬苟存。終還汝啣。虎起曳實夫裾復至故處。舍之去。人稱孝感。

馮行可

行可華亭人。馮恩子。恩居室中。上疏劾張孚敬汪鏗之姦。帝怒繫獄。待
讞。幾瀕于死。恩母吳氏。擊登聞鼓請以身代。俱不報。行可又于長安
街。刺血書疏。自縛闕下。通政陳經。見而憐之。為引奏。帝動容曰。忠
孝乃出一家耶。其賞之恩。得免旌行可為孝子。

顧鼎臣

鼎臣字文康。崑山人。父詢年五十。始生子。鼎臣稍長。讀書常懼父母年
邁。不及見己成立。自撰表文。每夜必焚香告天。祈延父壽。願以己算益
親。一夕夢黃鶴飛翔。從空而下。近視之。則所焚表文也。後有朱書一大
元字。宏治乙丑。鼎臣狀元及第。其父後亦臻大耋。

楊旻

旻少讀書。通經術。教授鄉里。先孝弟而後文章。父早世。事母備至。家
貧。甘旨必如母意。門戶有憂戚不即告母。嘗愉色婉容。以安母心。終身

不懈。鄉黨州閭。咸呼曰楊孝子。母歿廬墓。奉事如平生。天大雪。旻繞墓號泣。墳以無雪。有白鳩馴兔之祥。子理丙戌進士。官工部侍郎。宏治初。郡守上其孝行。配享徐節孝仲車先生祠。

宮安

安山陽人。幼喪父。家貧母改適北商。及長。莫知母所在。日夜啼泣。永樂末。貢入京。陸行避雨茅店中。店母詢其鄉貫姓氏。母子相抱慟哭。別四十年矣。母又生三子。安往來定省不缺。恆自謂天地間罪人。為温州推官。以大臣薦陞廣東僉事。清慎勤敏。致仕歸。貧無生業。牧養羣豕以自給。有司歲取其一以供祀。撫都御史王竑聞而嘆異。責問有司。有司曰。不知為僉事家。竑曰。不知為僉事。尤可重矣。每有所遺。安卒不受。

楊錦

錦山陽人。諸生母病侍藥。不解衣三月。母歿父鰥居。陪寢不入室者十數

年。父足至水。卽裂錦以舌舐之。父患劇疾。嘗其糞。延醫診之。得愈。嘉靖間。膺歲薦當赴京。以父老不忍離。竟不仕。督學耿御史試淮夢神語曰。楊朴庵孝子也。詢知為錦。驚異以書幣表其宅里。奏授職銜卒祀鄉賢。

鄧愈

愈多謀略。事太祖。開疆拓土建有功績。與徐達常遇春諸人。同時齊名。事母至孝。撫幼弟有恩惠。亦善體母心。敬禮儒士。略無矜怠。生平言語簡重慎密。有士君子之行。卒封甯河王諡武順。洪武二年。帝立功臣廟。以徐達為首。以李文忠及愈次焉。凡功臣二十一人。廟在雞鳴山下。

高巍

巍字不危。西遼州人。尚氣節。能文章。母蕭氏。有痼疾。巍左右侍奉。至老無少懈。母死蔬食廬墓三年。洪武中。旌孝行。由太學生試都督府。斷事疏墜河南山東北平荒田。又條上柳耒技慎選舉。惜名器數事。太祖嘉

納之。嘗上書燕王。請其上表謝罪。再修親好。情詞懇摯。有言曰。白髮書生。蟬蛸微命。性不畏死。蒙太祖高皇帝旌臣孝行。自負既為孝子。當為忠臣。如蒙賜死。獲見太祖。在天之靈。亦可以無愧矣。書數上不報。

蹇義

義字宜之。巴人。洪武十八年舉進士。授中書舍人。初名瑤。帝更名曰義。手書賜之。為人質直。居家孝友。朝野稱之。輔太子監國時。舊臣同見親用者。夏原吉中外稱曰。蹇夏楊士奇。嘗言張詠之不飾玩好。傅堯俞之遇人以誠。范景仁之不設城府。義兼有之。

胡居仁

居仁字叔心。餘千人。從吳與弼游。其學以主忠信為先。以求放心為要。心主乎敬。因以敬名齋。對妻子如嚴賓。安貧樂道。鶉衣簞食。晏如也。築室山中。四方求學者。甚眾。性行瀟灑。居喪骨立。非杖不能起。三年不

入寢門。與人語終日。不及利祿。主講白鹿書院。闕修自守。布衣終其身。人謂薛瑄之後粹然一出於正。居仁一人而已。萬歷十三年。從祀文廟。追諡文敬。

蔡清

清字介夫。晉江人。舉成化進士。以母憂歸服闋。除祠祭員外郎。乞便養。改南京文選郎中。一日心動。急乞假養父。歸甫二月而父卒。自是家居授徒。不出。清之學。初主靜。後主虛。故以虛名齋。平生礪躬砥行。貧而樂施。為族黨依賴。以善易名。嘉靖八年。其子以所著易經四書蒙引進于朝。詔為刊布。萬歷中。贈禮部侍郎。追諡文莊。

李東陽

東陽字賓之。茶陵人。年十八成進士。選庶吉士。官至文淵閣大學士。事父有孝行。初官翰林時。常飲酒。至夜深。父不就寢。忍寒待其歸。自是

終身不夜飲於外。卒贈太師。謚文正。

邵寶

寶字國賢。無錫人。舉進士。官至副都御史。三歲而孤。事母過氏至孝。甫十歲。母疾為文告天。願減己算。延母年。及終養歸得疾。左手不仁。猶朝夕侍親側。不懈。學以洛閩為的。粹然一出於正。著作甚多。卒贈太子太保。謚文莊。

潘府

府字孔脩。上虞人。成化進士。值憲宗崩。孝宗踐阼。甫二十日。禮官請衰服。御西角門視事。明日釋衰易素翼善冠麻衣腰經。帝不許。命俟二十七日復行之。至百日帝以大行未葬。麻衣衰經如故。府疏請三年喪。略言子為父臣為君。皆斬衰三年。仁之至義之盡也。漢文遺詔短喪。止欲使天下臣民。景帝遂自行之。使千古綱常。一墜不振。晉武帝欲行而不能。魏

孝文行之而不盡。宋孝宗銳志復古。易月之外。猶執通喪。然不能推之於下。未足為聖王達孝也。先帝奄棄四海。臣庶銜哀。陛下惻怛由衷。麻衣視朝。百日未改。望排羣議。斷自聖心。執喪三年。一如三代舊制。詔禮官參考載籍。使喪不廢禮。朝不廢政。勒為彝典。傳之子孫。豈不偉哉。疏入。衰經待罪。詔禮官詳議。尚書馬文升知其賢。超拜廣東提學副使。以母老乞休。不待命輒歸。揚一清薦其學行。終不起。及卒。世宗重其孝行。特詔子葬。

陳獻章

獻章字公甫。廣東新會人。從吳與弼講學。居半載。歸讀書窮日夜不輟。築陽春臺。靜坐其中。數年無戶外跡。其學以靜為主。母年二十四。守節。獻章事之至孝。母有念。輒心動即歸。宏治十三年。卒。萬歷中。從祀孔廟。追謚文恭。

陳茂烈

明

茂烈字時周。福建莆田人。舉進士。奉使廣東。愛業陳獻章之門。學以靜為主。退作靜思錄。為監察御史。袍服樸陋。乘一瘦馬。人望而敬之。以母老終養。供母之外。不辦一帷。治畦汲水。躬自操作。吏部以其貧。祿以晉江教諭不受。又奏給月米。上書言臣素貧。食本儉薄。故臣母自安。而臣亦得以自適其貧。非有及人之廉。盡己之孝也。古人行傭負米。皆以為親。臣之貧尚未至是。而臣母鞠臣艱苦。今年八十有六。來日無多。臣欲自盡心力。尚恐不及。上煩官帑。心竊未安。上不允。母卒。茂烈亦卒。

羅洪先

洪先字達夫。江西吉水人。嘉靖進士第一。授修撰即請告歸。事親孝父。每速客洪先冠帶行酒。拂席授几甚恭。居二年。詔劾請告逾期者。乃赴官。尋遭父喪。苦塊蔬食。不入室者三年。繼遭母憂。亦如之。嘗云。儒者

學在經世。而以無欲為本。山中有石洞。舊為虎穴。葺茅居之。命曰石蓮。謝客默坐一榻。三年不出戶。卒贈光祿少卿。謚文莊。

羅倫

倫字彝正。江西永豐人。事親孝。居父母喪。踰大祥始食鹽酪。成化二年。延試對策萬餘言。直斥時弊。名震都下。擢進士第一。授脩撰。踰二月。大學士李賢奔喪畢。奉詔還朝。倫詣賢阻之不聽。乃上疏曰。臣聞朝廷援楊溥故事。起復大學士李賢臣。竊謂賢大臣起復大事。綱常風化繫焉。不可不慎。曩陛下刺策有曰。朕夙夜孝孝。欲正大綱。舉萬目使人倫明於上。風俗厚於下。竊謂明人倫厚風俗。莫先於孝。在禮。子有父母之喪。為三年不呼其門。子夏問三年之喪。金革無避禮與。孔子曰。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陛下於賢以為金革之事。起復之與。則未之有也。以大臣起復之與。則禮所未見也。夫為人君。當舉先王

之禮教其臣。為人臣當守先王之禮事其君。昔宋仁宗。嘗起復富弼矣。弼辭曰。不敢遵故事以遂前代之非。但當據禮經以行今日之是。仁宗卒從其請。孝宗嘗起復劉琪矣。琪辭曰。身在草土之中。國無門庭之寇。難冒金革之名。私竊利祿之實。孝宗不抑其情。此二君者。未嘗以故事強其臣。二臣者未嘗以故事徇其君。故史冊書之為盛事。士大夫傳之為美談。無他。君能教臣以孝。臣有孝可移於君也。自是而後。無復禮義。王黼史嵩之陳宜中賈似道之徒。皆援故事起復。然天下壞亂。社稷傾危。流禍當時。貽識後代。無他。君不教臣以孝。臣無孝可移於君也。陛下必欲賢身任天下之事。則賢身不可留口實。可言宜降溫詔。俾如劉琪得以言事使賢。於天下之事。知必言。言必盡。陛下於賢之言。聞必行。行必力。賢雖不起。復猶起復也。苟知之。而不能盡言。言之而不能力行。賢雖起復無益也。且陛下無謂廟堂無賢臣。庶官無賢士。君孟也。臣水也。水之方圓。孟實主

之。臣之直倭。君實召之。陛下誠於退朝之暇。親直諒博洽之臣。講聖學君德之要。詢政事得失。察民生利病。訪人才賢否。考古今盛衰。舍獨信之偏見。納逆耳之苦言。則衆賢羣策。畢萃于朝。又何待違先王之禮經。損大臣之名節。然後天下可治哉。臣伏見比年以來。朝廷以奪情為常典。縉紳以起復為美名。食稻衣錦之徒。接踵廟堂。不知此人於天下之重何關耶。且婦于舅姑喪亦三年。孫於祖父母服則齊衰。奪情於夫。初無預其妻。奪情於父。初無干其子。今或舍館如故。妻子不還。乃號于天下曰。本欲終喪。朝命不許。雖三尺童子。臣知其不信也。為人父者。所以望其子之報。豈擬至於此哉。為人子者。所以報其親之心。豈忍至於此哉。枉己者不能直人。忘親者不能忠君。陛下何取於若人。而起復之也。今大臣起復。羣臣不以為非。且從而贊之。羣臣起復。大臣不以為非。且從而成之。上下成俗。混然同流。率天下之人。為無父之歸。臣不忍聖明之朝。致

綱常之壞。風俗之弊。一至此極也。願陛下繼自聖衷。許賢歸家。持服其他已起復者。仍令奔喪。未起復者。悉許終制。脫有金革之變。亦從衰墨之權。使任軍事於外。盡心喪於內。將朝廷端則天下一。大臣法則羣臣效。人倫由是明。風俗由是厚矣。疏入。謫福建市舶司副提舉。明年召復原職。卒諡文毅。

黃仲昭

仲昭莆田人。性端謹。年十五六。即有志正學。成化三年。授編修。以直諫被謫。與羅倫齊名。連遭父母喪。不離苦塊者四年。服除以親不逮養。遂不復出。

王華

華字德輝。浙江餘姚人。守仁父。成化進士。累官南京吏部尚書。有器度。性至孝。母岑年逾百歲卒。華年已七十餘。猶寢苦蔬食。士論多之。

王守仁

守仁守伯安。母娠十四月而生。祖母夢神人。自雲中送兒下。因名雲。五歲不能言。異人撫之。更名守仁。宏治登進士。授刑部主事。有風節。以直諫著。任彊事掃積年通寇平。定孽藩。卒謚文成。萬歷十二年。大學士申時行等。言守仁致知出大學。良知出孟子。且謂孝友出處。如獻章請從祀文廟。帝從之。

孫堪

堪尚書燧子。餘姚人。中武會試第一。聞父遇宸濠逆叛之害。哭率兩弟焯陞赴之。扶柩歸廬墓。蔬食三年。服除以父死難。更墨衰三年。事母楊氏。亦至孝。子孫後均顯貴。

許場子鄭附

場尚書達子。好學有器識。以父遇宸濠之害。歸葬之日。夜號泣六年。而

後就廢。人或趣之。瑒曰。吾父死乃因得官。痛哭不能仰視。瑒子郊事親孝。隆慶中。舉于鄉。數試禮部不第。試官慕其才。欲收羅之。郊謝曰。若此何以見先忠節地下乎。

楊爵

爵字伯珍。富平人。登嘉靖八年進士。擢御史。以上疏忤嚴嵩。帝杖之闕下。詔下獄。後起復。生平潔已愛人。扶植風教。以母老乞歸養。母喪廬墓。冬之笋生推車糞田。妻隴于旁。見者不知其御史也。

魏學洵

學洵字子敬。為諸生。好學工文。有至性。父大中被逮。號泣欲隨行。大。中曰。父子俱碎無為也。乃微服間行。刺探起居。既抵郡。邏卒四布。變。姓名匿旅舍。晝伏夜出。稱貸以完父贖。贖未竟而大中斃。學洵慟幾絕。扶柩歸。晨夕號泣。遂病。家人以漿進。輒麾去。曰。詔獄中誰夜半進一。

漿者。竟號泣死。崇正初。詔旌為孝子。

玉章

章字漢臣。武漢人。登進士。授諸暨知縣。少孤事母孝。母訓之。甚嚴。及為令祖帳。歸稍暮。母訶跪于杖曰。朝廷以百里寄酒人乎。章伏地不敢仰視。親友為力解乃已。後以御史殉國。謚忠烈。

金鉉

鉉字伯玉。武進人。以工部主事。抗疏落職。杜門謝客。躬爨以養父母。京師亂。鉉奔告母。母可且逃匿。兒受國恩。義當死。母呵曰。爾受國恩。我不受國恩乎。廡下井是我死所也。鉉哭而去。投金水河死。母亦赴井死。謚忠節。

史可法

可法字憲之。祥符人。母尹氏。有身夢文天祥入其室。乃生可法。有至性。

○幼以孝聞。登進士。遷戶部主事。督師東南。戰勳卓著。忠義可貫天日。○後殉難于揚州。袍笏葬于梅花嶺下。

左懋第

懋第字仲及。萊陽人。以進士授韓城知縣。政治有聲。性至孝。遭父喪。三年不入內寢。事母亦以孝聞。

趙宗普

宗普江蘇揚州人。性至孝。母八十病篤。宗普年已六十。割股以進。母遂愈。其子天澤亦割股救母病。孫啓新道立皆以孝友世其家。乙酉城破。婦葉氏。阮氏。卞氏。相攜赴水死。里人稱其一門孝義。

蕭維堅子廷璜附

維堅揚州人。生而樸誠。性至孝。父病瘵。侍湯藥數年。未嘗安寢。及母病。亦竭力焉。親逝。弟妹俱幼。堅撫成立。婚嫁之。弟婦溫氏。早孀。

撫其遺孤。俾得守節。及維堅夫婦疾劇。子廷瓚先後割股。瓚妻病。子日曠則割肝以救。一門三代篤孝。未易有也。日曠另有傳。

清

趙希乾

希乾字仲易。江西南豐人。父早卒。乾年甫十七。母抱病月餘。日夜禱神。祈身代。不愈。問吉凶於日者。答言無生理。往卜於市。占者復言不吉。希乾踟躕不去。曰。將何以救吾母。占者惡其煩。數目視而嘻曰。危矣。剖心其可救乎。聞者皆怪之。希乾心識其言。而歸。見母病益危篤。作疏告神。書遺言付仲父及弟封識之。時日光斜射牀席。寂無一人。希乾取箝中薙髮小刀。坐牀上。剖胸深寸許。以手入取其心。不可得。忽風聲震颯。衝其戶。希乾驚疑以為有人至。四顧周章。急反刀剗其胸肉。置几上。復

取腸出。斷數寸。蓋人驚則心上忡。腸盤旋滿胸腹云。因置腸肉釜上。悶絕於牀。弟妹出見釜上物。以為割股肉煮而進母。再視希乾。血淋漓胸腹。氣陷欲絕。始知其割心。城邑喧傳。聞於令。令親往視之。命醫調治。母子病不數日。母病愈。希乾亦漸進飲食。惟胸前腸不得納。日必數洗。學使侯忠節公聞其事。拔充博士弟子員。尋選補壬午恩貢。甲申後。奉母避亂山中。貧甚。賣卜以為養。母八十餘乃卒。蓋其剜腹之時。祇知有親。而不知有身。卒獲母子兩全。非真誠格天所致歟。

陳嘉謨

嘉謨字我師。江蘇興化人。邑諸生。順治初。父宏道為怨家所誣。繫府獄。獄卒絕其素饘。嘉謨乞一見父。不許。知羣小計必殺之。乃痛哭于城隍神。作血書懷之。出自沉于河。是夜蒼頭守舍。候久不歸。忽聞哭聲自外至。扣門甚急。啓視無人。心怪之。及明。兩淮鹽運使白某得一函。啓視

則嘉謨訟寃四書也。運使大驚。適蒼頭亦來訴。求其尸。七日出自鈔關河。此立風浪中。髮皆上指。遂出宏道于獄。收葬孝子。而治誣告者罪。

趙萬全

萬全浙長會稽人。父應麟為儒而貧。教授四方。時萬全甫周晬。應麟出無所遇。久客益困。明亡。天下亂。阻兵不得歸。轉徙他鄉以歿。己棄家二十年。萬全幼數從母。問父何忘返。今安在。母持之泣。且曰。兒知憶爾父。甯使父得歸。卒撫爾乎。萬全則大痛。年十九。請於母曰。兒已長。願往尋父。必求奉父還。衆止之。不可。遂獨行。求父。懼己不審父狀。則張牘書應麟名及鄉里年貌。揭于背以行之。度淮南北。歷齊燕。穿楚豫秦隴。所值雖傭保負販。無不潛察。周行五六年。日不再食。憊甚。終不遇。心疑父已死。遇黠賂之委溝壑者。輒瀝血漉之。久之。抵馬邑。馬邑故山西邊兵後人煙凋喪。萬全旁皇無所告。張文義者。縣人也。聞之太息

曰。嗚呼。是豈趙君兒耶。亟走視。問其籍故會稽。誦所書牘。曰是矣。吾幸識而翁。翁客遊無所寄食。窮歸我。嘗為我授書甚適。吾哀其旅死也。槨而封之。今墓木已拱矣。萬全聞言。搶地呼天。慟奔窆所號而仆。絕復蘇者數。乃負骨歸冀。少慰其母。馬邑人爭來聚觀。為嘆泣。少留之。不可。既歸服斬衰。親築墓。時時哀號。復託教授供其母。極艱且勤。母亡得合葬。廬冢上。三年。康熙己巳。萬全卒。後四十餘年。守土吏上其事於朝。詔祠之廟。且賜金俾冢石。而旌其門。

李悃

悃尉氏人。冢貧。以木工營生。父患痺痿。悃奉事惟謹。遇歲歉。不能養。乃乞食於市。歸以啖父。後得賑穀一石。慮不可繼。日舂升許。供父。而以糠糲自咽。及父病劇。夜中鄰人猶聞撫摩嗟泣聲。暹明則已抱父足死矣。其父亦一慟而絕。鄉人重其孝。為葬之。雍正十一年旌。

蕭日曠

日曠江蘇揚州人。幼有至性。母朱病篤。日曠炷香告天。自剖其肝。始剖之不得。再剖之。乃得。肝三片。而脇下洞開。露見五內。天將曙。日曠危坐燈下。血滿衣裾。手持其肝。令婦俞氏和藥以進母。猶戒婦勿洩。母服之。廖。日曠創甚。殞焉。年二十六。時康熙七年六月四日也。里人感其孝。立祠梅花嶺。祀之。日曠妻俞氏。苦節五十年。官司題准建坊旌表。

吳紹宗

紹宗字二璧。江西新城人。性敏善屬文。弱冠補諸生。父道隆病。久之瘳不能起。前後血並下。醫藥十餘年。罔效。康熙戊午正月病甚。紹宗忍無所出。乃齋沐焚香。告天地。刺血書疏。將謁太華山。自投捨身崖代父死。太華山者。撫州崇仁縣名山也。距新城三百里。相傳神最靈異。諸來謁者。有罪輒被禍不得上。甚則有靈官擊殺之。同行人聞鞭聲錚然。或忽狂

病。自道生平隱隱。而神殿左有懸崖陡絕。曰捨身崖。人情急不欲生者。則擲身投之。頭足盡破折死。紹宗既告天。作疏獨身行二日。至山上宿。道士管某寮同寮宿者。南昌鄉先生二人。同郡邑諸生二人。十八日紹宗入廟。默禱焚疏記。同寮人遨遊著棋峯路。經捨身崖。紹宗忽趨次前行。至崖所歛然投身下。同行人驚絕。不知所為。一時傳駭。聚觀者千人。道士趨買棺往就殯。自山頂至崖下。路紆折四十里。而殿上道士急奔崖所呼衆人曰。誰云吳秀才投崖死者。今方在神座下叩頭。方中道服如故。衆走視之。果然。方紹宗之自投也。立空中不墜。開目視足下。有白雲起。遙望見石門。門上一大孝字。俄見三神人命之曰。孝子吾左側石有仙篆九十二重。汝謹識之。歸書紙食。汝父不特卻疾。且延年。更授治痢瘧驅瘟咒。並諸篆。紹宗叩頭謝畢。忽身已在殿上。乃言吾如在夢中也。遂馳歸。一日有半而至家。至則父垂絕。爰急書一篆。焚服之。室中皆聞香氣。甫入口。

父惜曰。是何藥耶。疾大愈。紹宗徒步往返六百里。不飲食者五日。而父乃益康強。善飯。以詩酒自娛。年九十二。無疾終焉。紹宗生平好名義。輕財。數為人解訟鬪。既感神應。益自修人病苦者。恆用符篆救。以施藥為名。

李盛山 林亮中附

盛山羅源人也。母鄭遠重疾。盛山禱于神。割肝作羹。以進。母竟卒。孝子亦卒。雍正六年事。聞得旨割肝療疾。事雖不經。而其迫切救母之心。實難得而可憫。其子旌。而同時林亮中。亦割肝救母。年纔十四。其事為尤奇。

沈萬育

萬育字和卿。江蘇常熟人。明季避亂。負母周氏行于野。遇盜奪其糧。母固不與。盜怒將殺之。萬育泣而求代。並得免。鄰人失火。延母寢。母病方

劇。不及遷徙。萬育號痛呼天。天反風。火以息。母年八十餘。疾急篤。醫言不可治。萬育割股以進。弗瘳。夢緋衣神告曰。疾非五藥。所能治也。醫凌某在雙林。速致之。凌至以針達之。霍然愈。萬育性好義。屢建橋梁。施棺槨以成母志。卒于康熙四十九年。年九十有四。臨終惟呼父母。子六皆為諸生。其二登鄉薦。孫淑官編修。方侍郎苞誌其墓。雍正四年旌。

蕭啓聖弟鳳騰附

啓聖弟鳳騰。江西樂安縣。雲蓋鄉人也。當父喪日。兄弟僅數齡。哀泣如成人。時逆藩倡亂。母氏負抱兩孤。避賊山谷。暮陷虎穴中。虎瞋之。啓聖乃身蔽母。泣告曰。請啜我。毋傷我母。及幼弟。俄而虎竟去。寇平。啓聖年漸長。念母勤苦。乃廢書偕弟力田以為養母。以家學弗繼為憂。鳳騰於是復就學。刻苦下帷。燈焰薰帳中至黝黑。不可漸。後雖終于諸生。而母意未嘗以為歎也。兩人當母志。則請荆受杖。病則籲天祈身代。母既

歿。啓聖與弟負土成墳。三年廬其側。祭曰。僂聞愴見事之如生時。其相友也。自幼至白首。怡怡然於妻子無所私。妣胡氏。弟曾氏。居室禮讓。內外雍肅。數十年如一日。鄉人以為難。啓聖年四十無子。夙騰不惜遠道。為求側室。既而生男。側室卒。曾氏減次子乳乳之。兄嗣由是得續。父在日。欲修葺遠祖蕭儀忠諫坊。未逮其志。而歿。康熙庚子。啓聖兄弟力成之。以繼親志。後其家五世同居。未嘗析爨。和順之氣。油然而鍾于一門。

王麟瑞

麟瑞福建南靖人。邑諸生。八歲喪母。能盡哀。事繼母如所生。母病渴思青梅。麟瑞繞樹呼號絕食三日。是夜梅忽華。旋結實。摘以奉母。病立愈。父歿。廬墓三年。突遇虎。虎卻避之。聞者異焉。里人劉某。遺金數百。拾而遺之。俾得完娶。雍正元年。舉孝行官。至監察御史。

劉必泰

清

必泰字闈人。莆田人也。郡廩生。六歲喪母。哭幾失明。父疾露頂焚香。乞以身代。父偶思食石鱗魚。伏月不可得。必泰夜馳深山。行百里。叩瑞雲宮。乞神助。果獲魚以奉父。後父歿。廬于墓側。每大風雨。輒繞墓哀號。事兄如父。兄歿。夜卧柩旁。哭聲震四鄰。時稱其孝友。

邱永彰

永彰龍溪人。弱冠喪父。事母至孝。母歿。廬墓哀號。每風雨聲益悲。鄉人化之。初以貧不克葬父。數仰天泣血。一夕刷筍供母。得金泥中。乃克營父冢。人謂孝思所格云。雍正七年旌其門。

胡士宏

士宏字大生。會稽人。父患痼疾。侍湯藥惟謹。不解帶者十五年。雪夜父渴思食梨。時城門已扃。士宏繞城隍號泣。忽遇一軍士。指負堞一舍。引之去。得梨以歸。詰旦往謝。堞下不復有舍。惟漢前將軍闡侯廟在焉。始

悟為神所使也。父歿。營葬東湖。躬負土石。建隄植木。人呼孝子隄。

施聖揆

聖揆江西新喻人。十歲。喪母。粹踊絕食。父慰諭之。得不減性。終喪盡禮如成人。事父孝。侍養甘旨無缺。視聽無形聲。父病篤。籲天夜禱。叩頭流血。絕而復甦。越日。父竟瘳。久之。父歿。廬墓三年。有白鶴飛繞悲鳴。與哭聲相應和。又繪二親遺像。每食必薦。出告反面。年至七十餘。事之如生。蓋終身孺慕云。雍正八年。詔旌其門。

劉鑑

劉鑑字兼萬。江西豐城人。三歲失怙。母鄒氏。年十八矢志撫孤。事姑余氏。極勞瘁。鑑稍長。即能盡孝養。祖母卒。鑑廬墓三年。遇雷雨即踴墓前。曰。鑑在此。母怖。有古孝子風。棺厝象鼻山。乾隆壬戌。山水暴發。壞廬舍。鑑夜半馳救。棺已漂泛。鑑抱棺順流數十里。至白馬寨。觸筏乃

清

止。鎰躬耕養母。母久卧病。思鮮魚。鎰乃踏雪遠求之。歸遇虎。人立而噪。鎰大叱之曰。爾欲食我母之魚耶。虎搖尾去。鄰火將及。母寢。鎰其時自外歸。突烈燄中以重衾負母出。得無恙。而鎰之頭面焦灼。幾弊。其瘼可數也。母彌留日。以廬墓為戒。鎰枕塊三年。泣不輟。懸兩世像。出告反面。享祀皆盡誠。乾隆己巳。為母請旌。得旨建坊。待遺腹弟思銘極友愛。教之成立。為邑諸生。性仁惠。凡母所憐恤者。極力濟之。丙戌被旌。拜命日尚為孺慕泣云。

蔡應泰

應泰母柩在堂。水且至。以繩縛母柩。旋繞數十匝。令固束兩大帶為纜。水至。妻子號救不應。跪負母柩。轉洪濤中。柩與手若兩翼飛。瞬息八十里。抵鞏縣。神堤灘。神堤灘者。北邙山尾也。山橫洛口。過黃河。衝河漲倒灌。洛流滌洄灘上。柩忽為沙擁。村民異之。以長釣引至岸。昇之上。

亦無恙。天將暮。聞鄰村喧救兩人。趨視則其妻若子也。衆嗟嘆曰。神感也。釀錢送之歸。

劉芳

芳父為洛水漂流。芳哭追躍。入水援之。恍惚聞人語云。急抱吾馬足可渡。如其言。比達洲。則所抱者芳之脛也。父子俱獲免。縣令率鄉民拜其廬。表曰孝子村。時在康熙己巳年。

楊璞

璞與其弟某。奉母居。弟饒于財。璞貧且懦。水至。弟以筏載其妻逃北山。母呼之不應竟去。璞怒。棄其妻子襪母於背。將浮水趨北窰。水勢奔驟。若有挈之者。旋躍入溜中。山上人望之如龜鼉。泊水不沉。亦抵神堤灘。村民救之登岸。頃之。有婦人抱子漂而下。母遙望忽號曰。吾婦與孫也。救之果然。翼日歸。而其弟乘桴將抵北山下。大樹崩筏。夫婦俱溺死。

先是村民夜間聞空中神語。明日當速救孝子母。民驚起。各具舟及長竿巨繩。以俟。以是得俱生。母壽九十餘。無疾而終。

潘瑀

瑀錢唐人。潘隆子也。隆妻丁氏。生女珠姑。久之乃生瑀。先有養子于家。隆嘗之海甯。養子耽飲。不成于火。倉卒中丁氏挈一筐。令瑀負之。先行。瑀及門。回視失母委筐。復入。適家人自火出。望見瑀。遂止之曰。後垣不可穴。主母已不救矣。但聞瑀言。母若不保。我何以生為。竟冒火入。從母及珠姑死。初家人在火中。見主母為烟燄所阻。欲掖珠姑行。珠姑揮之曰。汝男子何可拉我。我惟有從我母死耳。於是珠姑亦死。火熄。撥灰爐瑀與母妹三尸。相環結。雖燬猶隱隱可辨識。時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望日也。其時瑀年甫十五。性穎異。素有奇童之目。其殉親與明孝童郭金科事相類。珠姑早適范。以賢孝聞。時歸寧。遂及于難。瑀死後。其聘妻王氏

○同邑人長瑁十二歲。聞計未婚。守志送夫葬。即歸潘氏。懼葬地隘。後將不能同穴。跪請于舅曰。翁如拓數弓地。婦死有依矣。從之。事舅以孝聞。撫嗣子。克延其祀。

胡其愛

其愛安徽桐城人。不識詩書。傭力以養母。母陳氏。中歲遭罷癘之疾。長卧牀褥。其愛常左右之。自卧起至飲食溺便。皆躬自扶撫。一身而百役。靡不竭力為也。家貧甚。每晨起為母盥沐烹飪。進朝饌乃敢出傭。其傭地稍遠不及炊。則出勺米。付鄰媪而叩首以祈其代爨。媪辭叩則行不遠而遙致其拜焉。夜必歸。歸則取母中裾自浣滌。其愛衣履皆垢敝。而時致甘旨供母。出傭遇肉食。則不食。謂母未食也。同列見其然。多分餉之。輒不受。平生無所取于人。有與之者。必報。村鄰有伶優之劇。其愛必負母出觀。為藉草安坐候至夜分。人散乃復負而還。母欲往宗親里黨家。亦如之。

。其愛以貧故。遂不娶。養母終其身。母病三十年。奉之如一日也。乾隆二十七年。母卒。負土成墳。即墳旁掛片席以居。明年以毀卒。

潘周岱

周岱涇縣人。家貧。世業竹工。幼隨父藝。輒代父勞瘁。在家侍藥殮。必父母食。然後食。工餘氣力農。歲即歉。竭力奉甘旨。而自率妻子咽糟糠。父患足。不良於行。每出傭。周岱負而往返。積有年。父老罷廢。獨赴工。父母疾左右侍養。無須臾離。澣衣滌溺。必躬自任之。母家銅山。山下泉清冽殊常品。母病篤。夜半思飲。周岱急挈瓶而奔。至曙已返。蓋四十餘里矣。居喪旦暮悲號。行路為之感泣。先後廬墓各三年。墓舍傍林野有巨蛇。憩苔塊旁不為懼。當盛夏蚊蠅交至。未嘗遽揮扇。既除服。夕必至墓所。焚香燃燈。雨雪罔間者二十餘年。終其身如一日。偶他適。預語其妻。加冥鏹以奠。妻吳氏。亦敬戒無違。命平時立木主于室。供具如生。

存將出彌蚤起獻湯茗畢乃行。歸亦如之。伏臘祭祀。依依孺慕。或夫聲。貌樸誠。臨事纖毫無所苟。道光元年以孝子旌。

高啓燮

啓燮浙江山陰人。性仁孝。授室後。猶常卧親側。母患背疽。醫不治。啓燮注吮之。數日愈。又念母肢體傷痛。乃傳藥于手。朝夕按摩。數年乃得痊。而啓燮雙目為藥氣薰炎。遂替。更三載。竟復明。居親喪。終制不近內。斷葷酒。父墓在村畔。金雞山。日一往視。風雨無稍間。兩弟幼孤。藉以成立。終身共爨。從兄遠地死。為歸其骨。並為侄娶婦。以延嗣。凡族子貧者。皆賴以授室。有稱貸者。焚券不責償。郡大饑。盡出所儲粟。以賑。不給。賣衣飾又不給。乃變產以濟。所全活亡算。平居施棺藥以為常。蓋錫類之仁也。有司請旌其門。舉鄉飲大賓。人皆稱高孝子。而不名。卒年六十有八。後昆振振然為浙東華族云。

范仲光

仲光湖南桂陽人。農家子也。天性過人。其父母命之學。年十八。父遭危疾。醫禱無效。潛剗兩肱。家人莫知。見其慘黯無人色。竊危之。父竟病故。仲光悲泣神支離。若不自克。如欲無生者。其母召其同學數輩。強掖之館所。仲光重戚。母忍涕習所業。手掣縮艱。輒夜深人靜。絮泣。其曹疑之。陽與語。持其衣則見臂之左右。各去肉倍寸。緒如握。仲光哭。其曹皆哭。人始知孝子割肱也。免喪。試補弟子員。舉一子終以毀故。病咳血。年二十五遽歿。妻何氏守義。撫孤克自立。

常裕綸

裕綸山西徐溝人。生四歲而孤。母戴氏鍼衽以供食。裕綸侍側。愉愉然不刻離。既長。以武舉授鎮海衛千總。督漕者多風波危。以故勿克迎養。乾隆二十八年。裕綸畢官事還。鎮人見其喜形于色。異常時。乃審知其母來也。

。米一載。母卒。裕綸不納勺飲。將大殮。琴棺號母不止。聲盡血湧。腸裂而卒。距母亡裁三日。年五十有一。論者雖云禮不危身。然舉魚立哭而死。孔子與之。非至性歟。

朱修來

修來字懷遠。青浦人。父早世。母郭氏守志。撫孤家貧甚。八歲入塾。旦起先擷野蔘盈筐。和飭粥食之。以為常。聞師講孝經。至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即終身誦述不衰。自塾歸。母授一錢。俾易餅餌代午餐。仍剖半遺母。或無錢則忍飢讀。越二年。母患鼻衄。醫煎蘆根可愈。因急向鎮東白蕩灘掘之。得數幹。時嚴冬。冰滑失足。墮風浪中。飄泊踰數刻。幾死。遇救。蘇。裹敗絮送歸。微息僅堅。握蘆根不釋。以熱湯沃手。猶血漉漉殷盆中。蓋冰稜所刺也。遇歲荒。益艱食。遂傭賈肆以工值養母。每日適市必糶升米歸。雖風雨無間。見母無恙。則喜。稍違豫。即憂形于色。夜俟

母睡熟。始安枕。歲時有魚肉。攜歸奉母。弗敢私。願母性嚴正。母許稱貸。均奉母惟謹。在肆力作倍勤。無分毫苟取。他人有饋。則辭。因母節未顯。日蓄數錢。累積多年。為請旌地。竟獲籟有司請諸朝建坊。如例時母已前卒。以未獲親睹為憾。輒嗚咽流涕。營生壙依父母塋側。謂生不能養。死得侍晨昏也。生平動循禮法。孺慕終身。遠近無間言。

龐佑

佑字申甫。長洲虎邱山塘人。早喪母。與父同寢。晨夕依依。相憐也。以是終身不再娶。父年六十餘。病蟲便溺間。醫治罔效。左右倉皇計無出。佑私跪中庭默禱。三晝夜。忽便溺通。患頓釋。戚友交慶。謂必有陰相之者。既乃稍稍聞之。實佑吮之所致云。視古之嘗糞侍親疾者。則尤進也。父又延八年卒。哭踊盡哀。不處內。既葬父。家事必稟兄命。不析產。弟卒。撫其孤。孤亡。又撫其孀幼。四人教養成立。債兄遺負。以千計。助

戚屬之不克葬者。推解周急。承父志一如親在時。性嚴介。不苟取與。有責珠姬過其家。遺金珠一篋。婦歸暴病死。物主訟于官。佑知之。急還其篋。訟得解。謝以金不受。里人嘖嘖稱道之。

吳緝營

緝營字聖輝。江蘇寶山人。父秀林以孝行旌門。鄉里無不知有吳孝子者。秀林歿。而聖輝又以孝聞。幼入塾。從師講論語。至父母之年。不可不知。輒隕涕。師大奇之。曰。非是父不生是子。成童時。母沈邁疾。醫云。難治。乃潛割臂肉。作湯以進。母果瘳。踰數年。母病革。夜偕妻朱氏叩北斗乞減算以代母。既歿。緝營常宿父所。父年七十餘。恐其冬月惡寒。夜抱父足。達旦。父歿後。或勸以入粟求仕。則曰。吾父以貧廢學。布衣終其身。吾敢納粟。希冠帶乎。兩弟早卒。撫遺孤如所生。女兄嫁某氏。貧不能自存。同堂妹適某氏。早寡皆依之以活。分宅居之。而婚嫁其子女。

皆承父之志也。其他創義學。平糶施糶。多可紀者。子增慶能亢其宗。錢唐事大昕為作傳。以比南史會稽郭世通父子云。

鄧觀灝

觀灝江西萍鄉人。幼有至性。隨父宦京師。受書。至詩之蓼莪輒廢書泣。人異之。稍長。隨父監司中州職防河。遷四川按察使。坐巡鹽舊案。被逮籍沒。論死。賴恩矜緩繫刑部獄三載。隻身左右之。會族兄某至。觀灝乞貸納贖父。慮其無濟也。漕督楊勤愨公。諭其父官吏部時甚清介。不至以貧敗為之計者。屢矣。乃徧走齊鄭燕趙。多歷險阻。聞闕入都。叩訴于步軍統領果毅阿公。公叱曰。爾擅入禁地。不畏死耶。命拘暗室。觀灝度父無生理。誓身殉。哭晝夜不絕聲。一武弁守之。聞哭詢其故。義而釋之。他日。復伺聞訴于忠勇傅公。及阿公馬前。傅公語阿公曰。孺子冒死救親。可憫也。宜上請。阿公亦惻然。二公入奏得旨。鄧某情可原。準贖。傅

公遣飛騎為之賀。蓋深重之也。遂得免。其奉親喪。亦慘至而行誼並甚篤。里人均稱鄧孝子云。

曹起

超安徽和州諸生。有學行。順治十六年。海寇鄭成功犯江甯。掠及州境。奉親出避。猝遇寇兵。欲戕其父母。乃號泣請代。寇憫而釋之。家貧。力供甘旨。以養。居喪負土作墳。家有紫薇一株。父手植也。久枯。超每對之哀慟。忽復發花。時人以為孝感。康熙四十二年旌。

張維德

維德合肥人。乙亥流寇入境。執其父將見殺。維德年甫十五歲。延頸就刃。求代父。賊義而釋之。越順治丙申。父卒。哀毀骨立。廬墓側三年。

薛文附弟化禮

文和州人。陳橋洲農家者傭也。母老。文與弟化禮乃傭力以養。而留一以

侍母。迭相代傭者。出其一人潔治茅屋。坐母中央。絮絮語移日。日將晡。傭者荷擔自村外來。白粲一甌。酒一壺。或市脯或小鮮。以至。至則烹而跪進。兄若弟跳舞謳歌。以備食。歲以為常。或天寒。則負母出曝于戶外。一人前後作兒戲以博母歡。久之。母老病且死。殯葬皆竭誠。毀不能出門戶。傭主蹤跡至其家。二人則骨立不能起矣。哭益哀。向鄰人索粥糜。冀活之。數日兄弟竟俱死。時康熙十二年也。知州何偉表其閭。又四十四年。學使朱筠附其主于何公祠。為之記。

閔孝子

閔孝子佚其名。湖州之南鎮人。性粗慧。力耕。未嘗讀書。而事父孝。父為老諸生。年七十二。病革時。戚里咸勸治後事。孝子不聽。父病霍然起。又數日。受杖履矣。人莫測所由。旬日孝子呻吟牀第間。狀甚苦。妻數叩之。不答。晨起見其捫心難堪狀。疑之。伺其寐。發所捫處。見創則大

驚。孝子不能諱曰。常聞人言親病。不可救者。得子心片許。雜軒粥噉之。可治也。子不忍父病不救。禱于神。引刀刺胸。出心割片許。適夜半呼飲納湯中以進。不意父果霍然。當刺胸時。不甚楚。割畢創即斂如未刺時。今始不能忍。然秘之勿以戚吾父也。妻大驚。白之醫。醫曰。嘻。願安所得藥。妻泣請。不已。妄出藥塗之。去言必死。詰朝藥忽迸落。創痕已失所在矣。康熙甲辰。旌于朝。詔下之日。惟其父拱立閭左郡。邑大夫讓孝子出。則已先二日遁去。

賀上林

上林丹陽人。父天叙以事忤令。繫獄將殺之。上林年十八。謀脫父不得。聞巡撫將至。涉江湖淮。迎舟大呼。騶從呵之不得前。憤極遂投河。髮沒數寸。復躍起大呼。令急救之。已死。檢其衣得一紙。則白父冤狀也。巡撫按部且得令。不法狀黜之。釋天叙于獄。鄉人為立孝子祠。

涂其華

其華淮安人。性至孝。親歿。兄弟結廬守墓。茹貧味道。論者謂有徐節孝先生風焉。

黃以炳

以炳字蔚文。為淮陰名孝廉。授金匱訓導。親病。躬親湯藥。侍側不離。視無形。聽無聲。無不先意承志。親喪一遵古禮。以哀毀骨立。逾年病不能起。以母服未終。遺言以喪服斂。其至性純篤。雖易養之時。而守禮不變也。卒後。以孝行旌。

黃如昉

如昉字養吾。山陽人。好勸善。孜孜不倦。性至孝。一舉足。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焉。其勸孝之意。即欲以己之孝。引人之孝。而推而廣也。

潘德輿

德與字四農。山陽名孝廉。年五六歲。時母虛病行坐。視母而哭之。母食乃食。父患咯血疾。每進藥必跪床下。既而割臂肉以進。父察其色。勳泣曰。吾固知兒有是也。既洊臻大故。而王母金猶在堂。色養彌至。及以嫡孫承重。自小歛以至反哭。事皆求合于禮。卒祀鄉賢。

唐耀遠

耀遠字梅村。鹽城諸生。事父綏祿善養志。嘗割股療父疾。耀遠幼喪父母。孺慕悲號。稍長。繪像奉事。出入必告。朝夕視膳。如親生時。凡讀書臨文。遇有親諱。必正立涕泣。性好施濟。有求必給。不足則稱貸益之。遠近呼之曰。善人。鹽阜兩岸公舉孝子。道光元年。舉孝廉方正。

盧成方桂方

成方桂方兄弟也。阜甯角巷人。業瓦工。幼喪父。家極貧。孝養孀母。凡便身之物。無不備。每工作更番赴役。必留一人侍母。母病不食。亦不食。

。病危。兄弟焚香泣禱。求以身代。並嘗糞驗瘥劇。均於咸豐十年旌。

劉以筠

以筠有孝行。黃河盛漲。欲漬。以筠母墓。適當其衝。乃罄買田數百緡。集夫協助隄工。獲全母墳無恙。迨陳家溝。倉猝決。以筠瞻望哀號。懼母墓衝塌。水退趨視。墳前沙埂高擁。墳如故也。年八十二卒。

戴大全

大全諸生。阜甯人。事親孝。鄰火延燒逼近親櫬。大全哀號迫切。風為之反。鄉黨異焉。鄉人為之請旌。

陳安國

安國少孤。事母孝。值兵亂。母病不能行。安國負母。冒鋒鏑渡射陽湖。遇賊。賊感其孝。不忍殺。母子皆免。壽九十餘。無疾終。

宋蘇

蘇字眉長。鹽城諸生。平生不識縣庭。嘗教授沙溪。鄰家火。父母柩方在堂。皇遽無措。伏棺號泣。人曳之不肯出。火勢迫。以被濡水裹身人覆。柩得不死。歲饑。路得遺金。待其人還之。晚年以兄失偶。寢食與居。二十年不入私室。人稱為真君子。

徐第子國旂附

第江蘇鹽城人。少孤事母盡孝養。值歲荒。捐粟活人甚衆。子國旂。孝義有父風。嘗焚貸券數千金。子孫皆敦行誼。以讀書起家。

陳範

範鹽城人。年十五。童年二次割股療親病。

楊廷相

廷相鹽城人。年十四童年割股療親。

姜露

清

露以織蘆為業。日以百錢奉母。母卒。未葬。鄰舍火。露伏柩上。其姊聞之。亦來赴同抱柩而號。風反火滅。草室亦全。

王柱民

柱民阜甯人。幼喪父。與母相依。後母病。柱民年十三。貧窘不能延醫。伏地祝天。願以身代。復剖股作羹進之。病稍愈。繼復發而殂。柱民盡毀其居。以供喪葬。廬墓以居。

湯日進

日進清河人。性至孝。童時曾剝股及肝。以活母。已而大困。其師廉知之。為請旌於學使者。順治中。以歲貢官泰州學正。

秦受益

受益清河諸生。嘉慶中。河決廬墓漂沒。受益號痛。駕小舟。經行數十里。見洪流中。萬構旋舞。沿波呼號。俄有雙棺迴翔。且泊棹舟。就視。則

其父母棺也。挽而登舟。舟旋入盤渦中。困數日。幾死。有雞飛集烹而食之。造巨舟往救。乃得歸。

曹以誠

以誠字實夫。安東人。性至孝。家貧。歲歉。以妻奩具易米養親。而自食粗糲。母病。先後剖股及肝者三。竟愈。及母卒。事父益孝謹。下氣婉容。凡所得。盡於其父者。無不為也。父病嘗羹之甘苦以占愈否。及卒。廬墓三年。晝則舂土成墳。夜則燃燈誦經。哀慕之思。老而彌篤。

楊紹先

紹先字振祖。安東人。少以孝聞。父病焚禱。願以身代。及歿。哀毀愈禮。嘉慶中。河決墓。逼於水。紹先繞墓。號泣。水忽他徙。得以無恙。施藥物。掩遺骸。族中昏葬無力者。悉資助焉。

尹承中

清

承中安東人。母張氏。刲股以愈夫。承中刲股以救母。及承中病。子兆元復刲股以進焉。世稱為三世刲股。

稽宗禹

宗禹字玉書。安東人。父母歿。皆廬墓三年。以明經任豐縣教諭。振拔貧滯。課士有方生員李某等。二十七人。游學告病。學使黜其名籍。宗禹立請復之。

莊庚如

庚如字星橋。諸生。桃源人。少篤學。經宿儒指授。益自厲行。事親以孝聞。居喪。一以禮經從事。推己腴田與弟。自居別村。鄉人多從其化。歲豐初。舉孝廉方正。

朱仁

仁官教諭。桃源人。性至孝。父寤病。侍湯藥不倦。父卒。廬墓三年。

隋

阜甯曹魁壁補錄

竺彌 聞雷泣墓

隋竺彌字道綸。本外國人。居吳興。親亡哀毀。冬不衣襦衿。父生畏雷。每天陰。馳至墓伏哭。有白兔。在其左右。

宋王歆孝子傳。與書鈔互異。今併錄為一。

唐

媯皓 懷石叩頭

唐媯皓字元起。吳郡人。父昆南郡太守。以事被劾。皓年十六。髡頭詣闕。通章不省。皓懷石腰中。但詣公卿門。及行路時。輒出石置地。叩頭流血覆面。莫不傷懷。遂奏理伊父昆罪。

華光 畫像事親

隋唐

唐華光字榮。祖彭城人。年四歲。父亡。問父所在。母送光至塚。光泣拜。欲留塚下。母抱歸。悲咽不勝。雇畫師畫其父像。朝夕拜謁。每得珍甘。供父像前。案北史徐孝肅早孤。畫父形於廟。朔望享祭。亦同此孝思。

宋

韋俊 虎退親安

宋韋俊字文高。京兆人。嘗與父共有所之。夜宿逆旅。時多虎。將曉。虎遶屋號吼。俊乃出戶當之曰。汝飢可食我。不宜驚吾老親。虎弭耳屈膝。逡巡而退。屋人皆安全。

朱百年 棉定奇温

朱百年會稽山陰人。家貧。母以冬月亡無絮。自此不衣棉。與同郡孔凱善。寒月就孔宿。孔以卧具覆之。百年覺。引去謂孔曰。棉定奇温。因流涕。

悲痛。

元

陳紹孫 隨流不返

陳紹孫父冽以罪流肇州。紹孫年十歲。號泣隨父。道過遼陽。平章塔見而憫之。曰。我返汝故鄉。汝願乎。對曰。既不能以身代父。當死生依之。歸非所願。

明

姚玘 烏飛攫魚

姚玘松江人。奉母避兵。阻河不可渡。母遂自沉於水。玘急投水負母出。過淮河。後母疾。思食魚。莫夜無從得。家養一烏忽飛去。攫魚以歸。太祖聞其孝。辟之。以親老不就。

元明

費宏 遙遵父責

費宏年二十。中狀元。在翰林館。擊同年一掌。因絕交。其父聞知。寄字封竹板。命往同年家領責。宏遵父命前往。請責同年。泣曰。兄有父訓責。吾欲求責我之父。不可得矣。相持痛哭。遂交好如初。

郭郊 反風滅火

郭郊號雲廬。嘉靖時諸生。母嘗病。藥罔效。乃祝天。刲股密和羹進。母服之。瘳。厥後父母相繼卒。貧未及葬。值鄰火延燒。將至郊屋。乃伏棺號泣。風反火熄。及葬廬墓六年。妻鄒氏能成夫志。郊歿苦節三十餘年。

梁秀 孝格異類

梁秀鹽城人。早喪母。父憐之。不再娶。秀朝夕色養。父歿廬墓。去家數十里。荒郊寥曠。至夜分。燐火四流。雖瞥見鬼物。秀不為動。終喪族衆往迎。歸揭卧苔起。赤蛇數十蟠旋其下。衆驚異。有司上其事。詔旌之。其

廬墓處在裴橋里。彭家庵側。

跋

余幼時。讀二十四孝一書。見其詞旨淺約。足為塾學勸孝箴言。惟以歷代事蹟無多。不免以簡略為憾。常欲搜尋典籍。步復塵為續編。而有志未逮焉。自不幸抱終天之痛。因思為人子者。不可不及時盡孝。而教孝又不可無書。爰于癸卯歲。丁艱時杜門謝客。搜羅典籍。遠由虞夏。近及國朝。見計錄為八卷。目為「歷代孝子彙編」。以為塾學之用。原知僻處偏隅。見聞孤陋。苦於家少藏書。挂一漏萬之譏。在所不免。然世有覩是編者。為之糾其謬。而補其不備。繁稱博引。成為巨觀。則是編特權輿耳。是有望於後之篤行君子焉。

光緒三十年甲辰冬月。阜甯顧汝雲子青甫跋。

本書並非賣品。完全贈閱

接到本書。請勿覆甌 糊窗 拭招 抹凳

充包皮紙 以及……

是所至禱

本書極端歡迎翻印贈閱

新續歷代孝子彙編

天津時嘉祿輯

韓大佩

韓大佩。津門人。清乾隆中。家遭火變。自鳴塵走衢巷。呼救。時火灼家祠。大佩冒火入抱先人遺像木主。甫及門梁。墮而踣。火滅。鄰人掘之。得諸敗檻下。衣服俱燼。尸黜如鐵。時年十七。

卜維吉

維吉少有至性。父緣事配邊。家貧依母課讀。晝夜悲泣。後官至助教。時人重其學品。有代陳奏者。捐俸贖父罪。父獲旋里焉。

于秉鈞

秉鈞字禹和。父早逝。事母兄孝謹。一姊生子女一。而寡。從弟歿。亦遺子女各一。貧無依。皆迎於家。撫養之。兄卒。嫂守志堅。嫂之母逼

清

女嫁。嫂投環死。鬻宅以葬。家益貧困。妻以怨懟忤母意。出之。專力奉母。母多病。晝夜扶持。數十年。其孝友類如此。年五十九卒。

趙世裕

趙世裕字石連。母疾刺血和藥以進。後值大疫。力疾奔千里。訣其父。至三日而卒。

武訓

武訓山東堂邑人也。三歲而父亡。家貧無所依。乃行乞以養母。有食必先奉母。於是人稱之曰孝乞。年七歲而母復亡。武哭之慟。聞者為之泣下。後武訓日乞而夜績。蓄資興學。招寒人子而教之。凡三十餘年。成才不知凡幾。年八十而卒。

魏孝子

孝子姓魏名時本。安徽巢縣南鄉人。父名某。性忠厚。家貧力田自給。

○母某氏生子二。長早亡。次即孝子。孝子生有至性。竭力事父母。不以貧廢禮。雖糲飧不繼。必供甘旨。退而自啗糠粃。不厭。益自勤苦。手足胼胝。寒暑不敢逸。後父歿。事母尤謹。母年老患咳。氣衰痰壅不得吐。孝子恆以口汲痰出。如是幾半載。聞者難之。母歿廬墓不忍去。鄰里莫不稱之。

李生孝友

李生中德之父。京師東城驍騎校也。康熙十二年。從征入閩。十三年中德參軍陝西。攜家入秦。秩滿偕母而歸。其父已自閩回。娶妾生子。恐嫡至非妾所樂。遂不許相見。而休之。中德涕泣蒲伏。啓父曰。我母少時。從父入關。盪拂於鞍馬之間。炊紉於鋒鏑之下。艱難險阻。備嘗之矣。今頭且半白。男幸獲升斗祿。承菽水歡。方以團圓為慶。母之賢大人所知也。於七出之條無所犯。何忍中道棄之。莞莞邁年。徬徨何倚。我母止生

一男。而勿使男終母之養乎。言未既。以頭搶地。流血沾衣。父終不聽。再請別室而居。亦不可。中德念留母違父。非人子自靖之誼。過於東直門外。營密室居母。復置一媪一僮。供其汲爨之役。每日下直後。蚤晚侍父側。視膳問寢。無幾微憾容。與庶弟燕笑如常。伺有間。則潛往母所定省。而父不知也。如是者六年。迨父疾劇。始告其父迎母還。父深自悔咎。垂淚而瞑。嗚呼。李生處人倫之變。而能曲意行孝。可謂賢矣。中德字子峻。通滿漢文。能詩。

胡柄泰

胡柄泰字小帆。事母至孝。出入必告。母畏雷。柄泰聞雷。即趨侍母側。母病卒。柄泰坐柩旁。仰藥以死。

梅應卜

梅應卜居母喪。絕食死。子開運字際公。痛父殉節。終身不茹葷酒。

黃向堅

黃孝子名向堅。字端木。先世常熟人。孝子之父。以崇禎癸未選得雲南大姚知縣。挈其室及弟之孤赴任。孝子留家。後因連年戰爭。行旅斷絕。雲南遠在荒徼。書問不通。孝子思戀晨昏。日夜西南望。慟哭目盡腫。一旦忽自奮。願獨行萬里。訪親。戚友咸謂途中險阻兵戈。即去安得達。止之不可。遂拜祖墓。別妻子而行。誓不得父母不歸。在途半年。達大姚。得見父母。皆無恙。留五月餘。在昔交通不便之時。孝子一身跋涉山川。歷戎馬縱橫之地。竟得如其志。可謂賢矣。

梅調鼎

公字德馨。五歲失恃。居喪如成人。事繼母最孝。出入必跪稟。繼母卒。嘗風雪往哭墓中。居常多善舉。文廟祀。倡修葺。定祭祀章程。年七十一卒。

清

李永凝

永凝字長清。事母維謹。年四十餘。妻生子。三日招戚眷作湯餅會。空湫隘。院起蘆棚。夜火起。長清驚出呼救。人至。火騰於棚。長清聞母在室中呼。突身入。曳之曰。入俱死矣。長清絕衣入負母出。甫至院。棚塌覆焉。迄撲滅。掘見二尸。焦爛伏地。負母如故。觀者皆泣下。方火熾時。門不可入。一有力者。持鉤破其室。後壁有呻吟聲。掖出乃其妻也。烟逼垂絕。子猶在抱中無恙。人謂天延其嗣。

張襄

南匯縣杜行鎮張曙園名襄。少孤為人恂恂。靜如山凝。善事親。敬養備至。母每一下其樓。必躬親扶負。慮家人輩不謹也。兩載前。又以剝股愈母疾。母今七十一齡轉健。客有詢其事者。曙園徐答之曰。未有也。亦以告者過耳。道光庚子二月記。

李珠

李珠泰州人。以農民充當州吏。事親至孝。家雖極貧。而甘旨之奉。未嘗或缺。母喪珠梓擗盡哀。而囊空羞澁。營葬維艱。珠仰天號泣。計無可施。及至啓壙。忽掘得白金百兩。青錢百緡。葬事遂舉。人皆以為孝感所致也。

張虎拜

公家錫山。號嘯崖。幼警敏。性至孝。母死廬墓三年。從弟虎士字環極。母死毀卒。

白文川

白文川河北省甯津縣人。性純孝。年四十餘居父喪。立仙舟小學校於其鄉。以教寒苦子弟。嘗曰。吾所以立仙舟小學校者。為紀念吾先君也。若公者較古之毀肌滅體。以行其愚孝者。似又加一等也。

錢福生

錢福生家道赤貧。事母甚孝。晚年母忽目盲。福生甚慮。聞某地有眼醫。其技甚精。孝子奉母往醫。母忽呼口渴。孝子徧覓解渴物不得。焦灼殊甚。復至一荒塚旁。見一骷髏中有水甚清澄。孝子大喜。取以奉母。渴吻大張。一飲而甘。遂扶母前行。行未幾。母目忽明。重見天日。母子皆大歡喜。遂尋還歸家。此民十五春間事。

孝蹟二則

蒙聯會於民廿七廿二日一週年式典中。曾表彰孝蹟二則。發揚潛德幽光。頗為人人所樂道。因錄於後云。

臧承清年六十三歲。萬全縣人。務農侍母至孝。梳髮洗足。事必躬親。合村人衆。咸稱為孝子。

翟貴年四十三歲。宣化縣人。家貧以傭工得錢奉母。雖遇境困難。而

孝心益堅。殊屬難能可貴也。

李秀珍

北京萬國理髮館學徒李秀珍。因父病重。割腿肉煎藥。市長余晉銖獎洋百元。內二區局長獎洋十元。理髮業公會會長暨教化組長等。並贈匾額一方。文曰「孝誠可敬」。此民廿九春間事。

朱獻文

民念九。七月十七日。北京新民報。載有孝蹟一則云。日昨東郊張聯保長桂禎。因公赴西城辦事。見保甲辦公處書記朱獻文。售賣冰棍。嗣於回辦公處後。詢知該書記家有老母。年已七十有六。幼子年方七歲。一家生活。全恃該書記月薪度日。茲以物價高漲。已屬艱難萬分。又因母老風燭可慮。特於休息之日。做小生意。次積錙銖。用備不虞。張聯保長桂禎特約同劉聯保長貴代助壽屋壽衣。以全其孝。並報告余市長。聞余市長以

該書記孝行可嘉。允每月補助十元。玉成孝行云。

附歐西孝蹟六則

其一

意大利之細細利島。內有劇烈之火山。數百年前。噴火驟熾。黑煙蔽空。紅泥漲地。掩沒村落。不可勝數。厥狀甚慘。四圍人民。負金寶狼狽爭逃。幸免者蓋寡。內有少年二人。獨負異常之寶物。所負維何。乃年老龍鍾之雙親也。逃至一處。熱泥不流。綠草豐茂。竟得俱生。人人稱奇。咸謂彼蒼憐其孝心。予以生路。名其地曰。敬神之野。此二少年一名阿那庇斯。一名盜費諾。知有父母。不知有身。一門兩孝子。中國亦不多覩。况歐西乎。

其二

波斯王信夢斯在位時。一兵士將乘間刺之。王之子在傍。乃生而啞者。忽厲聲呼曰。汝將犯王乎。王聞言警備。得免於禍。多年結舌之人。以

孝感之故。而忽能言。亦異事也。

其三

英國技匠某。性嗜酒。不顧家屬。其長子名多慕。年十四。能繼父業。所得工資。悉以奉母。幸免飢寒。父醉歸。恆怒詈。他子匿避不敢近。多慕則柔聲怡色。奉養無違。一日多慕在工場頂石灰而升梯。足滑墮地。脛碎血如注。輿致其家。延醫縫其傷口。母泣涕不止。多慕忍痛言曰。母勿悲。兒須臾即可復原。從容談笑。以慰母心。後調理獲痊。彼以失學貧兒。而純孝如此。可謂賢矣。

其四

普魯西王弗勒得力在位時。常引鈴招侍僕不至。啓戶視之。見侍僕眠長椅上。其衣囊中。微露書函。王徐取讀之。乃其母寄僕之書。內稱僕之孝。所得薪金無多。乃能悉數寄家。救母貧窶等語。王心嘉之。自取十金

○潛與書函。共納僕之衣囊。遂歸己室。連連按鈴。僕驚醒入王室。探囊得金。大駭面如土色。伏地謝罪曰。不知何人欲陷我。而置金於我衣囊。王曰。汝無罪。即寄金於汝母。以我命為汝母壽可也。詩稱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普王有焉。

其五

歐洲某城被圍於敵。城陷之日。生靈塗炭。內有兄弟二人。曾施恩於敵國之王。王特宥二人。令各以己力擔運財寶以去。二人運何寶物乎。則兄之背有父。弟之背有母。萬目睽睽。歎為真孝子。亡人無以為寶。仁親以為寶。其是之謂乎。

其六

美國有一蕩子。經其父嚴訓。遂棄家遠颺。父連書促歸。不顧。父死家書促歸會葬。又不顧。荏苒數年。乃歸。一日理父書篋。見有記其故蕩

事者。乃大悔。淚如雨下。曰。吾自幼與兄弟輩不同受罔極之恩乎。一朝絕裾而去。勞父母倚閭之望。不孝之罪。上通於天矣。嗚呼。吾父一息尚存。悔不遑歸。伏罪。於是與兄弟同心戮力。振起家聲。特筆之於書。欲天下為人子者。及早孝養。善體親心。毋貽終天之悔云爾。

附孝畜三則

孝牛

江西德安縣有王甲李乙。同至南郭門外。是日牛集。李謂王曰。集有母牛而孕者。買之。是費一牛價而獲二牛也。王然之。遂買以歸。不數月果產一犢。又一年而犢且角矣。李復謂王曰。母牛有子則母之價已償。今其母老。無能於田事。不如殺而鬻其肉。既增一健牛之用。復省一疲牛之食。不兩得乎。王又然之。烹而置之。收其值。與初市之價等。犢自失母後。垂淚不止。每出耕。遇李輒怒目視。一日鄉人散牧於野。犢亦在焉。

。李偶經其地。犢從山蹊間奔出。觸李仰仆。更以角刺其腹。腹潰以死。而孝牛之名。於是乎著。

孝犬

農夫詹村。江西德興人。家貧甚。畜犬無食。詹將小大給鄰村王氏喂養。相距約半里。王每日清晨。飼以糟糠。食畢即掉尾。仍歸故主處。將食嘔出。以哺母。至暮復然。雖遇風雨而不輟。

孝鼠

有一汽船。從紐約起旋。向葡萄牙進發。船中鼠族跋扈。嚙貨物。損行李。船員憤甚。俟船抵岸。卸去貨物。於艙中焚硫磺熏之。鼠輩無巨細。從穴逃出。被水手擊殺無算。欲盡殲其類。忽有一鼠。背負一鼠。踉蹌奔出。諦視之。則背上之鼠。年老毛白。而目盲。殆負者之父或母。船員憐而縱之。歐美哄傳。稱為孝鼠。綜觀以上三則。可以人而不如畜乎。

附錄

時母張太君哀誌

先母張太夫人。生於清光緒辛卯年二月十五日午時。痛於民國戊寅年四月十三日午時。疾終內寢。享年四十有八。不孝嘉祿等以苦塊之餘生。輒敢泣述。太夫人之淑慎賢德。及得疾善終之始末。以陳

大雅君子之前。幸垂

矜鑒。民國二十七年（歲次戊寅。）四月初十日晨六時許。吾母立於庭之南窗根下。仰觀北房簷下之飛燕跳躍嬉戲。忽有涼風刮來。因得中風之症。至屋坐匝上。食海蟹始發。暈倒匝上。將斯晨所食之烏豆（即熟蠶豆）蟹螯跪等均吐出。痰如風起雲湧。面現青色。手足抽筋。口眼歪斜。右半身麻木不能動。吾（嘉祿）室見狀不佳。急延醫診視。醫云。係腦沖血之症

○斯時已將吾 大姨母請來。煎藥灌飲。延至十二日晨二時許。忽大見好。閤家歡喜異常。孰意竟於十三日午時。痰雍咽喉而致不起矣。嗚呼痛哉。○先母系出河東望族。年二十二歲于歸。吾父為繼配。先是 吾父娶邱太夫人。年三十歲早世。遺有嘉善及秀閨秀達等子女三人。先母來時。秀達年方三歲。先母視如己出。飲食寒暖。撫育備至。先母生子三人。長曰嘉祿。次曰嘉增。季曰嘉祥。吾兄弟三人。已於十二日黃昏時。圍立匝前。先母曾開眼觀看。蓋即最後訣別之一面也。嗚呼哀哉。十四日申時警殮。舅氏甲山。正骨科醫士也。自河東來弔。哭甚慟。吾兄弟視歛成喪。盡哀盡禮。當晚接三超渡。忍心長棄不孝等而去矣。嗚呼恫哉。先母淵懿沉默。貞靜寡言。教育子女。無不慈顏和色。居梁家嘴十餘年。鄰里敬式。日維經理家務。主持中饋。恭敬仁愛。豐儉中禮。治內之賢主婦也。嗚呼。先母之賢德如此。胡上天之奪其壽。而不使之足其年耶。嗚呼。

哀哉。是必吾兄弟不肖。以致累先母之壽不稱德。嗚呼。不孝等之罪大矣。既不能顯親揚名。又不能進德修業。哀哀吾母。生我劬勞。罔極之恩未報。茲孺之顏永辭。終天抱恨。子職全虧。尚有何面目活於人世耶。因念老父尚在。嗣續猶缺。又不得不忍痛含酸。偷生苟活。此後只有竭力孝敬。父親大人。以補不孝等待奉。先母無狀之罪愆。以慰先母在天之靈而已。因作丁母憂中。吾兄弟切宜履行之事十則。遵而行之。以稍贖吾等擢髮難數之大罪云爾。

- (一) 勿食海蟹。以資紀念。因吾母適當食蟹未竟而疾發。以致不起。
- (二) 凡影院戲園。及一切娛樂場所。勿去遊逛。以誌哀悼。
- (三) 切忌嬉戲作樂。歡欣鼓舞。及唱詞曲以自娛等。
- (四) 孝敬 父親大人。以補吾等待奉 先母無狀之罪愆。以慰 先母

在天之靈。

(五)先母之生日忌辰。勿忘在靈前行禮。以盡人子寸草春暉之意。

(六)飲酒吸煙賭錢。及觀看無益之書報等。均宜嚴禁。

(七)母歿而不忍執母之器。此古禮也。吾兄弟宜斟酌而行之。

(八)歲時祭祀。先宜沐浴。如念及「祭而豐不如養之薄」八字。能勿哀

痛悽愴乎。

(九)吾兄弟迫於衣食。佳城雖不能常去。然宜心嚮往之。

(十)先慈望孫恭切。未得一抱而終。吾兄弟有子女時。歲時伏臘。宜

陳列祭品。抱孫(或孫女)跪於靈前。作戲舞狀。以博在天之

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歲次戊寅四月二十二日不孝嘉祿泣述

增祥

王中書勸孝歌

宏謀按經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千古言孝。莫切於此。此歌即就此意。而反覆以明之。自懷母腹至於成人。由親愛至於不親不愛。指點親切。曲盡形容。讀此歌一遍。而猶不知親恩之重者。必非人也。

孝為百行首。詩書不勝錄。富貴與貧賤。俱可追芳躅。若不盡孝道。何以分人畜。我今述俚言。為汝孝忠告。百駭未成人。十月懷母腹。渴飲母之血。饑食母之肉。兒身將欲生。母身如在獄。惟恐生產時。或為鬼眷屬。一旦見兒面。母命喜再續。一種誠求心。日夜勤撫鞠。母卧濕草席。兒眠乾衲褥。兒睡正安穩。母不敢伸縮。兒穢不嫌臭。兒病甘身贖。橫簪與倒冠。不暇思沐浴。兒若能步履。舉步慮顛覆。兒若能飲食。省口恣所欲。

乳哺經三年。汗血耗千斛。劬勞辛苦盡。兒至十五六。性氣漸剛強。行止難拘束。衣食父經營。禮義父教育。專望子成人。延師課誦讀。慧敏恐疲勞。愚怠憂碌碌。有過常掩護。有善先表暴。子出未歸來。倚門繼以燭。兒行千里程。親心千里逐。兒長欲成婚。為訪閨中淑。媒妁費金錢。釵釧捐布粟。一旦媳入門。孝思遂衰薄。父母面如土。妻子顏如玉。親責反睜眸。妻罵不為辱。母披舊衫裙。妻著新羅縠。父母或鰥寡。為兒守孤獨。父慮後母虐。鸞膠不再續。母慮孤兒苦。孀幃忍寂寞。身長不知恩。饑餒先兒屬。健不祝哽噎。病不知伸縮。衣裳或單寒。衾裯失溫煖。風燭忽垂危。兄弟分財穀。不思創業艱。惟道遺資薄。忘却本與源。不念風與木。烝嘗亦虛文。宅兆何時卜。人不孝其親。不如禽與畜。慈烏尚反哺。羔羊猶跪足。人不孝其親。不如草與木。孝竹體寒暑。慈枝顧本末。勸爾為人子。孝經須勤讀。王祥卧寒冰。孟宗哭枯竹。蔡順拾桑椹。賊為奉母粟。楊

香拯父危。虎不敢肆毒。伯俞常泣杖。平仲身自鬻。江革甘行傭。丁蘭悲刻木。如何今世人。不效古風俗。何不思此身。形體誰養育。何不思此生。德性誰式穀。何不思此身。家業誰給足。父母即天地。罔極難報復。親恩說不盡。略舉粗與俗。聞歌慄然悟。省得悲義藪。勿以不孝首。枉戴人間屋。勿以不孝身。枉著人間服。勿以不孝口。枉食人間穀。天地雖廣大。難容忤逆族。及早悔前非。莫待天誅戮。萬善孝為先。信奉添福祿。

勸孝十八則

(一) 盡養則

凡人之生也。莫不父精母血。人皆知之。及至母孕。累贅十月而具。耗精傷神。多病多慮。行動坐卧。輾轉維艱。迨至期足分娩。性命呼吸之際。陰陽相隔。不過一線。既生之也。幸得分離平安。而母之筋疲力盡。雖不

至於死地。一身全在此兒交割矣。父雖不致因此痛苦。而為母之生產。亦將焦勞心瘁。若生之順也。尚可稍息其愁。倘厄逆橫倒。既畏兒之不活。又懼母之生死。劬勞身體。叩禱無休。灼鬱心胸。氣阻神疲。言念及此。豈不痛而酸心哉。當人之未婚也。固尚未知此理。娶妻之後。生子之際。而男子心計。女子苦楚。皆已知覺。宜回憶父母生我養我之時。當必同然耳。是以孝養之道。尤當盡心竭力。詳查親之所欲食。不待言而進。欲食之物。不宜於養身者。尤當緩而撤之。另視親欲食者更之。方為不拂親嗜。能事親生。身口相養。是為盡矣。今之人也。不惟事不盡養。即親之欲食。令其購覓。喜則猶可購而進之。煩則推而不理。縱然進之。亦不問此物於親相宜與否。及至親抱疾病。悅則省之。勞則任之。雖不致同路人。卻亦不甚關心。此言今之孝者也。不孝者何足論焉。獨不思父母為爾生育。心血喪盡。神氣耗完。吾今日之盡養。即報父母之鞠育耳。為人不能行

盡養之道。反再忤觸。何以為人哉。

(二) 盡愛則

當人孩提之際。未有不愛其親者也。見他人則涕泣。視父母則歡笑。他人離則無追撲之心。父母離必哭捨不休。可謂親愛之至矣。及其長焉。晝食必隨。夜寢必共。孺慕之衷。尚有注焉。年及冠未婚。雖恆離心。時常憶念之。既娶媳。初尚可。久則泯然而不思矣。既見面生憎。聞語起厭。始而怨之於心。形之於色。再則聲色兼厲。語言勃谿。異哉今日之父母。豈非前日之父母乎。何其昔日愛之甚。今日憎之深歟。此無他。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固然性通情則移。水決渠則流。理之所必。情之所鍾。爾獨不思有生之初。孰撫育焉。孰顧養焉。飲乳食血。就濕移乾。夏之酷熱。冬之嚴寒。懷抱坐卧。提攜步艱。一週三歲。三三九年。飲食衣服。誰給與焉。壯而成婚。一旦泯然。試問爾娶。又誰

與馬。一身之內。一室之間。豈有媳帶半文錢。爾之長養。他可顧旋。何見雙親。即起憎嫌。罔極深恩。竟付冰淵。不思父母鞠育之苦。反戀嬌妻巧笑之歡。憐哉斯人。既有愛媳之心。何不移孝父母。溫存爾媳之性。何不敬事父母之前。椿萱樂事有幾時。一誤終身悔及遲。大舜之孝傳古今。賢聖頌揚無朽時。人生事親能盡愛。天地神祇欽服之。孝事不盡違天地。橫禍凶殃罪莫辭。能聽吾勸回頭孝。罪免前愆福必滋。甚矣哉。人孝父母養育之恩。可不盡愛乎。是勸。

(三) 事敬則

夫人之事父母。固當純孝盡愛。然既愛之。何可不敬焉。愛而不敬。禽犢之愛。是以當孔子語子游孝曰。不敬何以別乎。當少之時。少儀未習。固無足論。七歲入小學。習洒掃晨昏定省之儀。夏清冬溫之禮。化心中之嬉戲。導性內之清機。和愉為容溫。恭注體。語言柔順。奉事謹持。父母喚

而立侍。和聲以應之。父母命之端立。敬聽以待之。命畢。語退則退。奉命敬事早歸。閒暇侍立。命坐而坐必於隅。言勿高浪。笑勿暢喧。咳噤莫放縱。戲耍莫恣肆。事必先。食必後。命食然後敢食。取之不可中頂。食之切勿任意嚼吞。雖則井井調理。亦勿悚悚拘泥。養中和於活潑之內。適性情於敬謹之行。斯則少儀之習焉。古者十五入大學。講忠孝八德。敬事五常。則孝擴而充之。乃言行視聽之大者也。承順幾諫之深者也。敬本自然非勉強。人能由此詳參。雖事親不愉。尊親不敬。不讀詩書。不敬文章。吾必謂之真孝矣。奈何今之人不孝父母。而反忤觸。遭天橫災。更不足議。即有稍知孝事者。不失之簡略。則弛之慢戲。語則高浪。笑則放恣。坐則盤踞而不隅。立則偏倚而不端。奉命喜則太速。煩則無時。而其中不恭不敬之弊多矣。或有知禮一二者。故作夔夔齋立之態。反令父母不安於懷。而已益拘拘自悚。矜已敬孝之貌。反令父母心中不安。則更失孝養之

道矣。譬之吾有人侍之如此者。我踰蹶於心。恆為不爽。則其敬莫若不敬矣。爾其思之。敬之理亦必合乎中。而為得之。人之盡孝。曷可不致敬。亦曷可過致敬歟。

(四)事親食則

夫人之事親食也。察親悅於何者則進之。厭於何者必撤之。或久進而生煩。須臨時而觀察。既悅親口。食必精。膾必細。酒必醇。茶必暖。蔬菜必潔。器皿必精。即貧家鮮佳器。亦當溷滌而清潔。視之若光明。其故何也。凡人之食物。血潔而覺物亦精。器惡而視之生厭。在常人之恆情。大概如斯。此無他。欲親之多飲食耳。飯健躬自強。體壯氣自舒。人事親食。能盡此理。亦可謂孝之一端也。乃有人焉。食妻子以佳美。事父母以粗食。宴親戚以膏粱。待父母以薄味。邀朋友以酒肉。敬父母以菜羹。必巧言曰。自享切勿豐厚。宴客不可儉嗇。吾家道非豐。恆食當樸。對親則疏食。

飲水。入室則佳釀烹鮮。子饜妻飽。堂上恆饑而罔顧。我醉親歎。床頭浸潤以為真。嗚呼。真痛心哉。試問爾襁負在抱。攜援以手。爾時彼妻顧覆耶。禦寒卻暑。夏日冬夜。爾親戚撫恤耶。飲食衣服。教養周備。爾朋友助濟耶。既父母撫吾呱呱成人。奈何我不奉父母以終養。獨不思子路負米之事。王子卧冰之誠。竟忘罔極之恩。致遺終天之恨。若此居心。不容上天之諱。何以在世為人哉。事親於食。豈可忽哉。

(五)服勞則

蓋人之生子也。幼則父母撫養。鞠勞無極。父操持於外。母經營於內。夏不畏暑。冬不懼寒。懃懃懇懇。不肯稍役兒事。養精固體。惟恐勞傷。及其幼而壯焉。壯且室焉。正當代親勞苦之時。供親驅役之候。有事自應服其勞。不待親言。必須身先。即親不任我。更當自請其役。或隨事於後。一則可稍分親勞。一則可經歷其事。親豈能揮爾於大門之外乎。今人因有

讀書一節。置子弟於安逸之所。少者欲服勞而不獲。則必曰誤讀書。偷安者有藉口焉。不讀書者。以為親當任勞。我應玩閒。伊亦有所觀而行焉。獨不思古之人亦讀書。曾子種瓜受杖。夫子以為服勞失宜。責其不孝。閔子御車。衣單耐冷以感親。夫子贊其孝。其他冬溫夏清。晨省昏定。日用尋常。無庸瑣言矣。今之為子者。親偶有驅使。則曰有其兄。再有負荷。必曰有其弟。尸褻井臼之事。猶曰有吾母。已諉之。反為其媳早辭之。嗚呼。爾咏咏在抱之際。暑不能卻。寒不能禦。寢不能興。卧必人覆。親何人委事之。何人代役之。親顧恤爾小。爾奉事親老。奈何竟事推諉。忍親憔悴。髮蒼髮蒼而更白。為誰白乎。齒搖齒搖而將落。為誰落乎。一生心血耗盡。又為誰乎。遍體飢膚枯槁。又為誰乎。爾忍自安逸。視父母劬勞。人子之道大虧。何以為人處世。甚矣。孝事服勞。豈可忽哉。

(六) 事親則

凡人之事父母也。夏清冬溫。晝餐夜寢。禮之常也。必當盡心服事。每晨必問夜寢安否。每寢必伺眠得宜否。每食必躬侍親側。縱有僕婦。亦必躬呈菜蔬穀食。更須廚下檢點。新鮮潔淨。必嘗味之美惡酸鹹。既察親食無言。須觀親容喜怒如何。既食之畢。必請其餘孰給之。每飯必進新。切勿食其宿。菜宿味必變。穀宿色不正。此所謂養親之志。豈但體腹而已哉。能如是庶幾於道矣。今之事親也。飯皆同蔬。味不知馨。肥甘自咽。美脆己食。不敬父母。顧恤妻子。縱有孝子。徒以甘旨委諸妻婢。事忙者操諸外業。安逸者怕事勤勞。性躁者事奉不終。性緩者敬事偏後。漫云察言觀色。而饌進新宿。亦未能理盡周詳。不過徒沽事親之名。實鮮盡養親之道。噫嘻吁。竟不憶爾幼穉時。食難啜於口。必親撫而哺之。飲莫知寒熱。必嘗而喂之。每食必察多少。每蔬必視清膩。調和合濟。烹爇必宜。然後給而食焉。觀其食必看其色。度其口必問其味。稍有不合。尋思測度。食

有不爽。心必蹶蹶。甚矣哉。親之蓄子。心良苦矣。奈何為子者。全不思父母之深恩罔極。忍置父母。食不甘味。眠不安寢。常戚父母之心。違養父母之體。親年少享。子道全虧。終身遺恨。罪重攸歸。試問爾心。可能安乎。事親之道。豈可忽哉。

(七) 悅親則

夫人之事親也。能悅親心。是為第一妙訣。能悅方謂敬孝之大節。順親得親之要端耳。是以為人子者。每聞言之際。行事之時。未發之先。未動之時。必精詳審奪。悉心體察。吾之言既出。於親心可合乎。吾之行既舉。於親意可投乎。務使親無戚戚之意。無憂慮之心。無懊悔之態。無慘淡之情。大事固當詳慎。小事亦不可疎忽。行之日久。自無粗略之弊。庶幾近於道矣。倘不偶事精詳。一味率真。當行必行。應言必言。我既詳察度之。親時有不悅言行之事。於是乎怨怒並生矣。嫌隙將至。吾固不敢。惟

家室之間。難保不有感額之形。父母既視之而生厭。即吾覺之。亦將有欲禁而不得之勢。其故何在。吾素日躁言率行。習為固然。我責之。彼將亦有辯曰。汝某事不悅親之心。某言不順親之意。汝尚為之。余偶失禮於親庭。則為不孝乎。於是禁弟兄不可。禁妻子亦不可。禁奴僕亦將有瞻顧猶不可。一庖之內。衆人之間。言既不重。行不從命。已有無可奈何之像。親亦有忍氣吞聲之苦。於斯時也。爾縱有美酒羔羊。山珍海錯。以饜親之口腹。而其蹴踖而不舒。雖啣膏粱。亦不若菜羹之味樂也。縱為之衣文繡。穿綃羅。於其體。而其意慘淡無歡。日服絲帛。更不若疏布之輕暖也。噫嘻乎。事親之要。豈可不悅親心哉。是為要則。

(八)侍疾則

夫人子之侍親也。當神歡體快之時。氣爽心清之際。承歡順志。毫不敢違。以拂親意。固盡孝之道。然於親歡娛清爽。猶必省察時時。塞暑之侵。

飲食之節。若不早為防慎。親年精壯。雖有採薪。尚可支持。而已失為竭事盡力之道。倘如親老。筋力衰微。或冷熱不均。水穀不調。衣服不時。寢興失候。稍事疏虞。最易招恙。待疾顯形。則措手無施矣。縱延明醫調理。精選上品藥材。一則苦親之口。二則傷親氣血。調理大愈。甚為慶幸。倘如藥餌無靈。久於寢疾。為人子者。雖食不甘味。衣不解帶。日侍夜奉。品藥嘗膽。孝敬周備。勞苦莫辭。與其殷勤卧病。曷若省察舒和之際。倘有不幸。抱恨終天。悔之晚矣。若體視周詳。事奉得宜。天年有定。一旦慈光見背。為人子者。亦無法牽挽。籲地呼天。傷心慘目。然自撫私衷。猶可稍報高厚於萬一耳。是以伯俞有泣杖之心。孔子示知年之則。一則以喜。一則以懼。不可不知省察之功也。今人但以口腹甘美為孝。身體著帛為敬。歡言和語為順。敬事速命為恭。固為孝矣。然猶不知存養省察之功。慎防體息之道。能如此庶幾於孝之精也。嗟嗟。為孝子者。豈可不

盡心哉。是為則。

(九) 親怒則

夫人之事親。承歡順愉之際。尚為好處。倘親有不悅之時。忿怒之間。吾或事奉不合。應答欠妥。親聞之。口不明斥其非。而已含愠於心。又或語氣粗躁。致親怒形諸色。且發之聲。為人子者。罪重萬分。即痛加鞭責。罰跪詈訓。猶當垂首順受。聲鳴饒怒。哀而不傷。柔而莫厲。何也。親乃心同天體。視子情本好生。爾激一時之忿。如天時不和。降烈風暴雨。過此仍是陰陽調和。培植周備。其心決不欲殘夷其物。致令永無生機。是以爾能哀憐乞恕。蹴踖為色。低聲下氣。使親觀之。自然怒解心平。豈能重鞭不休。况父子一體。父母慈愛之心。見子未有不憫。偶觸之怒。烈火忽騰。縱然手鞭口詈。而其心未嘗不自覺其痛也。爾乃親生之遺肉。子弟痛于身。父母乃痛於心。故受責時能婉轉乞恕。已亦不受苦楚。親心亦不致

一鞭一痛之疾。亦是事親解怒之一端耳。然受父之責。痛尚可忍。慈母之責。其情更傷。此理謂何。母之愛子。較父數倍。父知天性之愛。母歷育形之苦。肉從身下。離而仍合。雖則責汝。而母痛更甚於汝也。是以母之責更不忍受。惟罪乃自犯。斯責不容辭耳。倘如家人弟兄子姪觸怒。吾更當婉言和語。涕淚悲泣。切懇誠求。務得寬免而後已。一則省親耗氣費神。二則皆是同根連枝。一脈流傳。四肢受傷。週身覺疼。手足同胞。豈可異視。此非欲邀兄弟既翁之名。實乃性中自然之理也。倘若人能於親怒不解。或暫或久。用溫言和色。婉導曲應。猛則用急解之法。久則施緩勸之功。理可動心。化親怒於無形無色。愉親心於既和且樂之後。一天雲散。萬頃波消。敬事如常。歡騰如昔。不留愠蒂于親懷。感化一堂而皆孝。庶幾乎近於孝矣。為人子者。遇親之怒。焉可不善為體息哉。是為要。

為人子最患者。竊誹父母之心也。口雖不言。而心恆誹親。縱胸羅碧海。緘似金人。一事非親。默而不言。再一再三。鬱悶難忍。心性平順。遠諍婉引。氣血剛躁。直語乖情。蹈斯弊者。尤當悉心戒省。夫父母既生我。我之身。即父母之餘澤。我之性。即父母之流行。我之心。即父母之遺靈。有生之初。無知無識。此日父母養育之。教化之。既壯之後。我神亦足。我心惟精。通達萬里。竅關鴻濛。心巧意極。籌思兼人。憶親之生我也。智。而何親之拙。其心悶悶然有不足之意。或親之生我也賢。而何親之為不肖。其心耿耿然有不滿之念。恆以為父母有累我之光榮。並視父母有辱我之名譽。行則不悅。坐則恆憾。一腔怨氣。滿腹沉寃。友前愬苦。親戚誹言。自為抱屈。不覺已愆。癡者相語。賢人笑談。親非無咎。子過普宣。其何以故。理之定然。獨不思古語云。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乎。無論已亦非大賢至聖之德。經天緯地之才。父母亦不致傷理敗節之行。窮匪極惡之

為。縱然有之。爾只能相幾婉勸。冀親自悔。方為敬孝之道。倘爾言無婉轉。容少恭敬。父母見之而氣盛。內欲改之。外故縱橫。反為不得矣。况天地至大。日月至明。尚有電雨狂風之作。蝕食悖行之時。何云人乎。即父母有憎愛之偏。薄厚之施。更思親之憎己也。我必不肖。兄弟之愛。行必有合焉。吾當返己之不肖。以同兄弟之肖。則親亦必愛我矣。親待己也薄。陰厚施兄弟。因思吾非如兄弟之苦也。倘吾苦則父母厚我。亦同兄弟矣。父母以天地為心。豈得有偏施之意。而其間厚愛薄憎。自有權衡不爽之鑒。自不反躬問己之非。反誹親施為之錯。天地之大。人猶憾焉。天地豈可憾乎。父母豈可誹乎。天亦無可憾之事。父母從何誹之有。可以人子而竊誹親哉。是為要誠。

(一一) 幾諫則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友朋有過。猶忠告而善道之。况父母乎。凡人孝親

。只以承顏順志。阿附不違為敬事。竟不知親有過之當諫。惟能化親過於無形無跡之間。方為盡事矣。夫親之蹈過也。或出於無心。抑或任意無心之過。尚易感焉。任意之事即難諫矣。其故何也。無心者乃一時之外誤。或迫之於情。或縱之於氣。自尚不覺行之錯也。倘如有人提醒。已翻然自悔。立可更新。是以諫之易。而亦不見為人子之難也。所以孔子說幾諫者。有深意存焉。即在親之任意也。親任意所為。必悅於其事。吾遽諫改之。乃拂逆親之興。而深悖親之心。豈能樂而從之。親若鑒也者。聽子之諫。雖心不悅。而面猶含之。即不遽改。尚可入言。日久功深。庶期挽回。斯猶不甚難也。若遇親性躁烈。執一不回。既婉陳正面而見怒。復曲引旁文而遭責。三環五曲九轉重圓。相幾應候。或怒時而被扑。或怒時而達詬。打之流血。罵之於死。雖則和言順受。而仍須乞憐於諫之中。時或親心憐子。因諫己之過。而受己之扑。天性忽發。亦可痛焉而改之。若仍不獲

。行悲坐涕。號泣旻天。恆怨己不得父母之心。仰慕父母日月之更。或行之於事。若隱若顯。或宣之於言。似勸非諫。務致親心。或見憫於苦衷。或挽回於感容。書曰。祇載見替。夔夔齊慄。替。替亦允若。可見天下無不可化之人。吾之親豈獨不能感哉。倘有人言儘有不悟之親。照吾言行之。十日不感。加之百日。百日不化。期於一年。親若不原其心。依然任意。令為子者。即來誠吾言之不足法。吾當拜而聆之。甘受其責。然猶有說焉。設汝怒形於色。言近於詈。諫父母如訓子孫。少婉轉而多謗毀。漫云不能感格。反必多增親過。我之不欲。勿加諸人。何況親乎。奈何為人子者。視親有過而不能幾諫。將若路人看之。何以盡為子之道焉。是為大誠。

(一一) 繼母則

人之事親。同是一脈。親慈子孝。彼愛我順。一言之謬。一事之差。為上者情關不忍。諸處容之。為下者被責蒙詈。當時不悅。過去相安。此乃人

情之自然。性中之至理。故兩好無猜。骨肉一體。即親庭過嚴。朝笞暮罵。為子者甘而受之。不生怨。旁人緘口亦無言。或子有不肖。抵觸貽辱。為親者隱而容之。不加怒。他人責過亦無嫌。其處也易。最不幸者。為子者少年喪母。為父者中年失妻。不續鴛絃。而黃鶯嚶嚶悲啼。若繼鸞膠。而黃鳥睨睨起怨。中心躊躇。懷愁含涕。此為父者。寸衷隱苦。不可對人言者也。既續之後。心惴惴而恐子女受無名之挫折。意懸懸畏繼母不和悅而相親。彼慰之而此安之。時常笑顏於妻子之前。隱滴淚眼於深宵之後。恆觀前子之容。靜察後妻之面。子女有涕痕。而心如滴血。繼母有愠色。而意若刀穿。嗟嗟人子。若知視親繼續之難。亦當敬母如慈親之樣。況人心皆以順為歡。以逆為怒。順而從之。縱有施鞭之恨。見爾和顏承受。亦必化怒為喜。逆而拂之。即慈而撫之。則亦有時生厭。此情之常。理之必然耳。當少之時。智慧未開。知識未達。一味嬉戲諸事乖違。尚有可原。及其壯

馬。壯而室焉。成聽床頭之講。或聞戚友之間。既參商於繼母。復悖逆於父前。噫嘻吁哉。親之心以為難安。爾無體貼之孝。又增諍詬之宣。繼母固無言矣。爾父置何地哉。恆人有言曰。繼母者非生我者也。非養我者也。即不孝又何妨乎。獨不思慈母死之後。誰為事奉祖父母。誰為吾父祭先靈。誰為吾父中饋之主。誰為吾父衣食之助。及其吾也。孰撫而大之。孰寒而禦之。孰娶而媵之。冷煖衣食。莫不賴而成之。一旦羽全毛乾。即作鷓鴣之行。一堂異爨。神人共戾。忤繼母即忤爾父也。母何人斯。父伊誰哉。定律慈親斬衰之孝。繼母亦三年之喪。倘觸怒甚。王法相當。為前子者。理察周詳。上遭天誅不孝之罪。下受紀律不容之章。是以孟女有哭竹之感。王子有卧鯉之誠。佳話永傳。孝行申天。彼非繼母。何以化焉。能化繼母於賢良。慈母地下必超天。能體親尊之孝道。自然後蔭子孫賢。奈何事繼母竟可不孝哉。是為明誠。

(一三) 厥親則

人之懷抱。食。親乳哺之。寢。親共卧之。屎尿親滌拭之。醒時親負抱之。及至三週二歲。父母恆提攜之。學步。父母常護翼之。又長焉。寒禦之衣。暑為之卻。冷煖時為察度。饑飽日為調理。願恤靡遺。撫養周至。歲至小學。延師設塾。年入大學。羣書都備。學資未畢。冠禮又至。一重英完。數事畢集。錢費無算。心勞無極。師前下氣。友中盡禮。鞠躬盡瘁。晝夜不息。親勞猶不厭子。子乃反厭親耶。試問父母為汝小時。臭惡不厭。為汝疾病。撫問不厭。為汝積業。跋涉不厭。為汝成人。耗財不厭。為汝登書。禮師不厭。為汝布置。交納不厭。一生心血。為汝耗盡。一身筋骨。為汝勞碎。四肢皮膚。為汝芒縵。一副面容。為汝憔悴。家業全備。汝身長成。妻子歡樂。父母龍鐘。精神耗盡。病疾纏身。老人景像。涕唾不淨。食不同餐。席不共寢。噎咳痰涎。心嫌意憎。或委僕媵。不親伺奉。

坐之遠避。立之不進。清超伯夷。似塗炭中。望然去之。若將浼焉。供奉
輒少甘旨。飲食淡薄為常。父母桑榆晚景。或思老友。話桑麻以消永日。
竟禁之而不進。或憶某親某戚。竟答無暇將之。省有限之資財。致老人於
抑鬱。或父母欲零需碎費。恆曰囊中虛無。不思親為我積多財。輒以費親
為怒。見妻子而笑容可掬。對父母而勃然橫目。親與之言。慢應不睬。妻
與之語。歡聲即答。視親庭若糞廠。將有掩鼻之勢。入妻室同蘭房。居然
七竅生香。厭之若斯。愛之如此。全不回頭。自己省思。爾身何來。爾妻
何有。爾業何成。爾事何就。羽毛豐滿。雙親拋後。分爨另居。析離骨肉。
妻歡子笑。父悲母愁。傷親之心。損爾之壽。鬱親之思。折爾妻子。天
誅不孝。地罰悖逆。福消禍積。災生祿削。人忘根本。鬼神降煞。一堂庚
氣。怪異發洩。運在當時。尚未覺得。紅日過午。幽隱莫測。身亡家傾。
子孫夭折。忤逆報應。教爾更捷。吾為人勸。反躬自責。父母如天。切莫

厥藁。生身之本。吾乃枝葉。若拋其根。將何茂密。我之精骸。親之餘血。深思靜悟。切勿自折。一氣同原。分流多脈。孝親則昌。厥親必滅。我諄語誠。不可忽略。吾之苦心。世人體貼。茫茫孽海。滔滔大劫。人能忠孝。尚可免得。棄此大道。不可救藥。

(一四) 吝財則

人之事親。凡於飲食衣服器用各物。自應竭事盡奉。何待親言需用。方為購備。既事親庭。一舉一動。莫不心知意揣。浸云朝奉夕事。即友朋相居日久。亦必情投意合。言行悉曉矣。今之事親也不然。親有所需。初尚可也。再則減之。三則推之。屢言而後進。親若再不識幾。必揚言曰。家道維艱。手頭缺短。或用一千而謊報二千。價值一文。而多說數錢。有意高昂其價。以杜父母需用。並塞弟兄恃親之議。以預自己私匿之需耳。甚至親營多業多產。名為總持家務。暗地千除萬扣。親在生之日。自然由親主使

○凡假其手。用少報多。希圖私蓄。親庭見背。遺留財產。兄弟蕃滋。當各有分。諸事應於公出平入。絲毫不忽。方為對過在天先靈。同室弟兄。而今更不然。倘親在之時。自覺精神衰微。既遺恆產。令諸子同面查點。此乃老人公心。以禦後日侵爭之弊。免至親去生無稽之端。然此之時。凡人有血氣之心。天良之性。觀親如此分析。乃是老人精神不及。桑榆晚景之時。作之舉動。則心中不知幾番牽腸挂肚。煎肺熬心。為人子者。視之何能不碎肝裂膽。淚血嘔心。豈忍親為此決斷之事。說此辭生之言。既平日兄弟不睦。到此刻亦當激發天良。悲體老人之心。回怒於和。破顏成笑。以安慰老人之酸楚。以上親庭之分析。一則親年既老。素日強健。若為此傷心之事。出此不祥之言。大概幾息已動。我親聽後。為之一旦終天。其罪甚焉。一家瞞怨。其過重焉。反問吾心。答莫辭焉。居家處世。何為人焉。二則家庭中本以和藹團聚為貴。今聽此不祥之言。為此不吉之事。

豈但親逝而已哉。則家道從此禍福之兆。不卜可知。後人起發善惡。不言可喻矣。而今人又不然也。不問親之生死。那管家之吉凶。後人賢愚。更無庸說起。只顧眼前貪得榮華。豈問骨肉乖離。當於親言分排之際。爾藏我匿。彼爭他競。視老人如紙據。看財產即尊親。一事不合。即指老人為證。一錢知少。即用老人來爭。揮之若牛馬。用之似僕夫。嗟乎。老人之業。竟不能由其應用。倘有所需。反為笑言求假。你推我抗。毫釐不肯多給。說東道西。一錢視若車輪。以親之財。而受子之節制。使親抑鬱在心。常抱戚戚之意。忍哉子乎。負親若此。能為人乎。能啓家乎。能處世乎。若謂斯人能不身家傾滅。吾不信也。是為切誠。

(一五) 抵辱則

大凡親有過。為人子者不敢激理也。惟有敬事克慎。以俟親悟而自改之。自須行仁布義。勵志上進。以揚名顯親。孝之盡也。縱然不能。或農工商

賈。立業謀事。以資親庭供養之需。雖不顯揚。亦是子之常理。倘若父母命爾讀書明理。終日好安偷閒。全不講究精求。就師正友。或令爾桑田。竟土地荒蕪。蠶叢不治。夏麥鮮收。秋禾不成。或令爾工賈。思逸畏勞。見異思遷。微利不獲。百事無成。以致親無膏粱之奉。有減養之憂。無裘帛之煖。有淒涼之苦。甚至諸業不作。衆匪習成。或長安市上酒家眠。或章柳臺前挾妓遊。或蒲博場中鬥勝負。或烏鴉背上夕陽烟。致親庭有啼饑之聲。親容帶號寒之色。親心懷索債之懼。親身嘗負荆之苦。此不才者之辱累親也。然猶有才馬者。或假聲威於官長。凌苦欺貧。或事奸吏於衙竇。索詐訛人。或霜田而奪產。或鬪狠而傷人。心高氣傲。勢力欺人。人視之如蛇蝎。衆畏之如虎狼。或惹一朝之忿。致招衆人之恨。殺身亡家。禍及其親。貽辱親甚。親有訓責。反唇相諍。每一言而必辯是非。遇一事而必論短長。取一物須較量多寡。責以傾家敗產。致失供養之備。渠亦反言

相諍。夫子責吾缺衣食之奉。夫子將財產蕩盡。日坐候食於吾。吾尚餬口無方。焉暇事奉周備。或責之以正道。則反唇譏曰。夫子教我以正。夫子可出於正與。此則親雖失教養之宜。而為人子者何忍不孝。致貽親庭之辱。言語相譏之抵。上遭天神之譴。下惹世人之誚。萬罪之魁。罪惡之首。削紀奪祿。示災降殃。忤觸先人。悖送子孫。貽辱抵牾。罪過極重。凡為人子。謹當思省。無則孝敬。有則改更。一言之詆。罪大孽深。微辱累親。惡極災重。父母同天。何敢慢輕。罔極之恩。思報不盡。抵辱親事。何敢稍形。惟勸世人。當戒當警。罪過臨身。天地不容。諄諄語誠。剴切申明。事如不改。自作孽深。最重斯則。切勿視輕。奈何人子。可抵辱親。王章不免。天律難容。吾深告之。各宜猛醒。

(一六)阻善則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誠哉斯言。人皆知

之。臨財當事。則不明矣。常語云為子孫積銀錢。子孫亦未必能久守。為子孫積詩書。子孫亦未必肯讀。何若廣行方便之善。多積陰騭之功。冥冥報應。赫赫昭臨。為子孫長集福蔭。永致殷昌。較詩書錢帛勝多矣。今人不想造福於子孫。竟欲貨財遺後人。愚哉此想。吾莫解焉。全不詳察世間積善者後嗣如何。遺財者子孫如何。福應禍顯。皆若曠聲。若有明白此理。惕然自警。意欲向善。而竟有不肖子弟。不能助以善行。反為阻親心志。即用巧言析辯。人生富貴貧賤。乃是天公早已造定。人豈能為之。有錢者世代有錢。科名者甲第連名。何嘗是為善得來。豈不見某人作善。而依然貧苦。某家作惡。而財源更盛。富者曰。此刻席豐履厚更何為善。不享現在之榮華。而圖後來之事。奚足憑哉。貧者曰。衣食尚不暇給。眼前潦倒莫濟。猶希無影之謀。奚可為哉。人皆無遠慮。只顧眼前豐亨。不知天道因人為轉移。善惡施福禍。吾今日所受之福。非先人餘德。何以有之。

若謂兒孫自有兒孫福。何必先人苦勞修。生來一擔只一擔。長就五斗只五斗。徒委之命。全把心田拋去。或賴於墳塋。竟將陰鷲不講。爾看今日世道之艱苦。人事之多危。家澤不久。子孫鮮昌。豈非善行不廣。積德不深之過歟。若能處貧賤之地。勤修善行。贖先人之愆尤。居富貴之所。繼續德。培先人之餘福。其後福有不可限量者。是以大禹啓昌能光前。武王繼述能裕後。可見人善天必昌。人惡天必殃。事之一定。理之固然。先人積德。後嗣增祥。恣行福喪。培養澤長。莫視眼前。全在後場。三塊樹德。五桂聯芳。嗟嗟人子。何阻善倡。何說斯鑿。細辨衷藏。理講無窮。各自推詳。

(一七) 違喪則

人之事親送死最大。在生事之以禮。死後祭之以禮。夫禮者。喪盡乎哀。歎粥面深墨。即位而哭。寢苦枕塊。敬侍靈輿之側。雖不能高子七日廢殮

之痛。三年閔齒不露。亦當行思坐慕。稍盡為子之孝。故林放問禮之本。孔子乃答以喪與其易也。甯戚。戚者哀之甚。意戚戚而不能忘也。豈教爾端莊外貌。整習容儀。以衣麻衣。冠麻冠。穿白拖杖。即為孝乎。夫白者素之名。色之本也。喪者衣之。欲令其目瞻身受。反本思源。刻刻不忘父母之恩也。有純一不巳之義。故用白。取其潔而明。靜而極。一味哀思。毫無他念耳。麻者禁也。思父母之恩多如麻。茫無端緒。欲報罔極而未能。儘這父母生我一身。莫不皆報於絲毫麻縷之間耳。衣冠者。自頂至踵之意。喪者必以杖。其故何也。古者孝子親庭見背。呼天籲地。哀傷必甚。心如刀割。目將出血。咽不下水。粒粟不黏。雖不至於死。神氣亦將盡焉。步履欲前而不得。目光極視而少明。斯時也病莫能興。親喪在堂。親躬初背。雖言笑而無聞。憶音容而宛在。若就此不極力興起。克盡孝思之道。日久影響更渺。人皆散淡。欲盡孝思。更不獲矣。抱恨終天。悔曷極乎。

故強起而行。一則盡孝。一則勵衆。無力強力。鮮明強明。必須杖以助之而行也。是曰杖倚杖也。今人皆作喪舉。特儀容禮文之備具耳。倘若喪而不哀。神清意爽。竟若平人。何必曳杖。或謂其壯觀於哀痛之容。不若衣藍披縷。鵝結加身。似覺較麻布喪杖。動人心戚。今人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故失禮之甚焉。尤有甚者。當時居喪之子。不寢食靈次。不心哀容蹙。竟有親死未過三朝。居然眠榻。擁妻抱子。言笑自若。吊者至而學作蒼蠅之聲。客將行而歡騰如故。每逢三朝。或到七日。不思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之恩。竟殺豬宰羊以作宴賓之會。用鼓吹而若戲。張燈彩以示威。富者拙而奢華不足。必請匪伊所思者。窮侈極麗。享後而心猶闕如也。貧者豔羨。東施效顰。力不足而心嚮往焉。排街擁巷。紙札絢眩。博得一個好字。不惜十萬金錢。嗟嗟。今之為人子者。斯即是盡孝歟。斯即是盡禮歟。親喪而不節殺。反多殺以為親召生靈冤孽。親喪食旨不甘。而反庖廚以宴

嘉賓。親喪聞樂不樂。而反鼓吹喧天。親喪居處不安。而反言笑如常。試問爾心安乎。不讀書者尚可原。竟有名登天府。位尊民上。較平民更加繁華。以為儼然人望而榮之。竟有鐘聲轟轟。燭爆烈烈。人聽瞿然而作驚。親之靈魂。一見若此。早不知驚飛何所矣。斯乃送死之道乎。今人不以為戒。而反為盡孝之禮。視者曰人生如此。也算足矣。罷了。傷哉。當今之世。明理者誰歟。讀書者誰歟。禮不求本。行只顧奢。總有稍明理之人。駁其非是。則反譏之曰。若從儉。如上古不喪親。委之溝壑。蠅蚋姑嘍之。斯為禮也。或席捲坑埋。乃是孝乎。友戚弔喪。不為具食。乃合禮歟。不但以為然。反召今人之謗。痛哉哀哉。為人子者。不以親死為哀。而反為爭勝賭奢之具也。傷哉痛哉。吾深為斯人勸。

(一八) 祭祀則

夫人之事親也。有三大禮。首則生事之以禮。二則死葬之以禮。三則祭之

以禮。事生則前已備述。惟祭祀未告誠耳。吾為宣之。親生固當竭力盡孝。不幸親堂見背。棄養終身。更當抱恨生前。事奉服養。有不週之處。言行應答。有不合之時。以致親心默也不責。抱恚中懷。及至寢疾。而湯丸之劑。參苓之藥。購選不精。岐黃之手。禱祈之誠。未能盡事。或耽誤於省侍問察之功。抑忽略於保衛調養之劑。豈吾孝之不竭。親懷不樂。疾鬱而氣阻。乃事之不誠。鬼神不佑。數短而命殞。使吾不能報罔極之恩。令吾不久叙天倫之樂。或吾德之不修。災延親幃。或吾行之有損。禍及慈庭。故不使吾克盡其禮。而昌其孝哉。是以抱終身自咎之憾。懷昊天無窮之恨。傷心擊目於當時。感時觸物於庸常。此所謂追遠也。故必祭。祭者何謂也。即追憶先人鞠育之深恩也。每飯必先祭。如親在然。每鮮必先進。亦若親之嘗新然。故曰祭。是以古人製食。必先為祭品。置具必先營祭器。以示不忘祖考之意耳。凡於祭時。當和容愉色。竭誠追思於生前。抱哀

盡孝於神位。雖祭於空庭。必若親臨鑒我。更當恭敬端肅。盡事竭力。故孔子祭如在。曰。吾不與祭。如不祭。甚哉斯言。盡其奧矣。宜恆誦之。以為祭祀之箴。祭之以禮。何言禮也。禮儀事之節文也。凡事皆有表儀者。事之表面。就祭而言之。親始終必當節哀。盡事於含殮。安置於棺槨。必安親體於妥善。必瞻親以周正。謂之慎終。既殮之。則當哀。即位而哭。豈已哉。數粥而深墨。寢苦枕塊。侍於靈側。家事聽於親族之長善者。是乃盡哀之時也。葬畢。或每食而必祭。抑逢鮮而當薦。生死之期。時節之候。固當愴感於胸中。疾痛於隱懷。心含悲而形不宜過戚。此即禮也。天理之節文耳。凡事皆有當然。宜喜則喜。宜哀則哀。即孔子證關雎之詩。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即此義也。必以中平善事。當以審度權衡。斯乃謂之中節合禮者也。吾說祭如此。至於祀。祀者嗣也。無後嗣。孰奉祀也。故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五倫之中。先有夫婦。人歲及冠。必當婚

娶。不娶無子。絕先祖祀。罪莫大焉。既娶之亦當節欲少情。禮若賓敬。自少狎暱之情。可祛花淫之弊。淫少則精壯。慾節則神清。精壯生子足。必少疾而延歲。神清生子秀。必聰明而主貴。既已得精壯之根本。而氣血必結實。心思必明敏純厚矣。可顯耀於家門。可興隆於祭祀。是謂之祀。但今人非不娶。或失於淫過而不育。或傷於情妒而乏生。甚至男宿娼妓而損精。女因邪氣而召疾。或鴉片而傷身。或賭博而耗血。諸多不肖。種種惡習。嗚呼痛哉。致絕先人之嗣。用斷塋墓之禮。斯為子者何為人哉。祀已新絕。猶言祭乎。今人之祭。或遣他人而代往。或令子孫而拜掃。或因事而誤期。或怠惰而推延。名之曰祭。其實未學。雖云有祀。何異無祀哉。吾深為嘆。世道愈危。人心虛假。既忘人生之本。焉得繼續之榮哉。悲與悲與。吾為斯感。言之長歎。

以上十八則。得之於故紙堆中。斷簡殘篇。不知出自何人手筆。

余因其勸世婆心。溢於言表。故照錄之。

高明讀者。幸勿以其詞句陳腐欠順。而忽之也。

天津時嘉祿謹識

民國，二九，端午後三日



邵康節先生孝悌歌

子孝親兮弟敬哥。休殘骨肉起風波。劬勞恩重須當報。手足情深最要和。公藝同居今古罕。田真共處子孫多。如斯遐邇皆稱美。子孝親兮弟敬哥。子孝親兮弟敬哥。光陰過去疾如梭。庭闈樂處兒孫樂。兄弟和時妯娌和。孝悌傳家名不朽。金銀滿櫃富如何。要知美譽傳今古。子孝親兮弟敬哥。子孝親兮弟敬哥。丈夫休聽婦人唆。眼前金帛毋嫌少。膝下兒孫不厭多。但得家和貧也可。若教不義富如何。王韓孝友垂青史。子孝親兮弟敬哥。子孝親兮弟敬哥。休傷和氣忿爭多。偏生嫉妬偏艱窘。暗積私房暗折磨。不孝自然生忤逆。無良定是產妖魔。但聞孝悌傳千古。子孝親兮弟敬哥。子孝親兮弟敬哥。吁嗟分析聽撮唆。囊中財物他嫌少。祖上田園你要多。夫婦眼前雖快樂。兒孫日後恐消磨。何如孝弟推鄉黨。子孝親兮弟敬哥。

本書並非賣品 完全贈閱

本書極端歡迎 翻印贈閱

津
海
華
泰
印
書
館
印

時嘉祿啓事

本書付梓時。祿因職務旁午。無暇校對。以致魯魚亥豕。別字連篇。頗以為憾。茲特擬一勘誤表。附於書後。尚祈捐款及讀者諸公格外鑒原。並加以指正為盼。

民念九。八月六日上午

時嘉祿謹啓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	三	十	法	服
十二	三	十四	漢	嘆
十三	八	六	後	復
十四	四	十一	賦	賦
十七	五	廿三	後	復
十八	五	三·四	母	思
二十一	九	六	千	十
廿六	十一	五	特	持
卅一	七	十一	廳	應
卅八	八	一	狗	狗

一八八九 一八八六 一八一七 一七七五 一七四三 一六三九 一五九一 一五三八 一三五五 九五九 九五四 五四七 四七五 四四一

三八七三 八七七三 三七四十二 一七三三 四一十二 九十二 十一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四 廿二 卅一 卅二 廿八 廿三 十八 一 廿一 八 廿四 廿五 八 廿六 十 十

敬舍槐東學費親塞願駭空母守日。面椿春謹

二

敬舍槐東學親費寒願駭室母守日。西椿春謹

#10

640443

